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7214)

聯合國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7214)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例言

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文件編號開列如下以資識別：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第一屆會 . . . E/CONF.46/-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第二屆會 . . . TD/-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 . . TD/B/-

理事會屆會委員會 . . . TD/B/SC.../-

商品委員會 . . . TD/B/C.1/-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

品小組 . . . TD/B/C.1/SYN/-

製造品委員會 . . . TD/B/C.2/-

- 優惠問題小組 TD/B/C.2/AC.1/-
-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
- 金問題委員會 TD/B/C.3/-
- 再保險專家小組 TD/B/C.3/AC.2/-
-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
- 題小組 TD/B/C.3/AC.3/-
- 航運委員會 TD/B/C.4/-
- 理事會資料 TD/A/INF.-
-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
- 文件 TD/B/NGO/-

經選定載入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印本內的文件，將編成五卷。第一卷“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 業已刊行，內載會議報告書決議案決定及其他事項。

會議第二屆會決議案及決定的編號，係

在“(二)”前加一數字，例如一(二)，二(二)，三(二)，等等。

會議及理事會決議案、決定的編號，係由括弧外與括弧內兩種數字所組成，括弧外數字係指決議案或決定的號數，括弧內數字則指採取行動的層層。

簡要紀錄

會議全體會議、會議所屬各委員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主要委員會中辯論的簡要紀錄，均以各該機構的專用編號（參閱上文）再加上“SR”字母表示之。

理事會每屆會議另印發卷首單行本，作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的一部分。單行本內載屆會簡要紀錄目錄；與會者名單；所通過的屆會議程；屆會議程相關文件一覽表。

附件

經選定載入理事會有關屆會紀錄印本內的文件，均編為理事會“正式紀錄”附件刊行。各該附件均按有關議程項目印成單行本。

補編

理事會正式紀錄包括編有號數的補編，內中為理事會的決議案及決定，並斟酌情形刊載理事會所屬若干輔助機構的報告書。茲將第三特別屆會及第六、第七兩經常屆會的補編表列如下：

補編號數

文件號數

第三特別屆會

- 一 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TB/B/170

第六屆會

一 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的
決定 TD/B/169

第七屆會

一 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的
決議案及決定 TD/B/196

目次

	段次	頁
簡稱		xv
引言		1
第一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六屆會報告書		
屆會開幕	一	4
選舉職員(議程項目一)	二至三	4
通過議程(議程項目二)	四	5
理事國及出席者	五至九	6
通過全權証書問題報告書(議程項目三)	一〇	8
選舉各委員會委員國(議程項目四)	一一至一五	9
檢討會議日曆(議程項目五)	一六至一七	11
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六)	一八至二一	12

	段次	頁次
邀請區域集團組織參加討論 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項目五(a)	二二	16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議 程項目七)	二三	17
其他事項(議程項目八)	二四	17
通過理事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九)	二五	18

附件

壹	一九六七年貿易及發展 理事會主席 P.R. Jolles 大 使的陳述	19
貳	一九六八年貿易及發展 理事會主席 Mr. J. Kohout 的陳述	29

參	決定四十七(六)。一九六八年今後數月貿發會議日曆及一九六九年暫訂日曆(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35
肆	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國	40

第二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七屆會報告書

章次	段次	頁次
一	改良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會議發交審議之制度安排問題決議草案。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工作，特別是與會議第二屆會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有關之工作報告書	一至三一

	段次	頁
二、其他制度事項（議程項目五）	三二至一一二	65
(a)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 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 整體化：制度安排	三二至六一	65
(b) 國際航運立法：會議 關於設立航運委員會 工作小組的建議	六二至七五	81
(c)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 技巧與專利權在內： 會議彙文關於設置政 府間委員會問題決議 草案	七六至九〇	90
(d)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 小組之組成	九一至九九	100
(e)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 七十九條指定非政府 組織	一〇〇至一一二	105

三.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 國發展十年(議程項目 四)	一一三至一二四	114
四.	個別商品談判或諮商報 告書(議程項目六) . .	一二五至一三二	124
五.	裝船條件研究進度報告 書(議程項目七) . .	一三三至一四二	131
六.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 貿易中心(議程項目八)	一四三至一五四	136
七.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 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議 程項目九)	一五五至一六五	142
八.	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 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 之協調(議程項目十)	一六六至一七九	148
九.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議 程項目十五)	一八〇至一八三	154

	段次	頁次
十. 組織事項	一八四至二一七	157
(一) 屆會開幕	一八四	157
(二) 職員	一八五	157
(三) 通過議程 (議程項目 一)	一八六	158
(四) 理事團及出席情形	一八七至一九二	161
(五)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	一九三	
(六) 第七屆會工作之安排	一九四至一九五	164
(七) 選舉 (議程項目十一)	一九六至二〇二	165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團	一九六至二〇一	165
(b)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 會諮詢委員會組成 之變動	二〇二	167
(八) 檢討會議日曆 (議程 項目十二)	二〇三至二〇四	168
(九) 理事會第八屆會臨時 議程 (議程項目十三)	二〇五至二〇七	170

	段次	頁數
(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 問題(議程項目十四)	二〇八至二一五	174
(十一) 通過理事會提交大會 報告書(議程項目十七)	二一六	177
(十二) 屆會閉幕	二一七	178

附件

壹	理事會第七屆會之決議 案與決定	179
貳	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 經費問題	231
參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 貿發會議秘書長在貿易 及發展理事會第一六七 次全體會議就貿發會議 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 年所作陳述	233

	段次	頁數
肆. 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團		264
伍.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中提出之若干提案案文		272

第三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至三	282
------------------------	-----	-----

附件

決議案四十(特三). 處理橡膠國際貿易問題之一致行動	288
----------------------------	-----

簡稱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歐洲經濟聯盟	歐洲經濟聯盟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引言

本報告書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¹¹ 茲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向大會提出。

¹¹ 分別敘述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及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三個時期的前此三個報告書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 and Corr.1）；以及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本報告書敘述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以來的時期，分為三部份，一為理事會第三次特別屆會報告書，一為理事會第六次經常屆會報告書，一為理事會第七次經常屆會報告書。第三次特別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六次及第七次經常屆會則分別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及九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

第一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及七日
在日內瓦陳列館舉行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六屆會報告書

屆會開幕

一.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六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在日內瓦陳列館由一九六七年主席 Mr. Paul Jolles (瑞士) 宣佈開幕。卸任主席曾發表陳述。²¹

選舉職員 (議程項目一)

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一五四次 (開幕) 會議時, 理事會歡呼選舉 Mr. Jaroslav Kohout (捷克斯拉夫) 為一九六八年主席, Mr. Akhtar Mahmood (巴基斯坦) 為報告員。主席致開幕詞。²²

²¹ 陳述全文轉載於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

²² 開幕詞全文轉載於本報告書本編附件貳。

三、理事會於第一五五次會議歡呼選舉下列代表為副主席：

Mr. Adoum Aganaye (查德)

Mr. Jerzy Bohdanowicz (波蘭)

Mr. Djime Nomar Guèye (塞內加爾)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瓜地馬拉)

Mr. Alfonso Palacio Rudas (哥倫比亞)

Mr. Giorgio Smoguina (義大利)

Mr. Ion-Alexandre Tziras (希臘)

Mr. Umarjadi Njotowijono (印度尼西亞)

Mr. Pentti Kusivirta (芬蘭)

Mr. Walter Weber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通過議程 (議程項目二)

四、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一五四次會議時，理事會一致通過第五屆會時核可的臨時議程 (TD/B/164)。通過的議程 (TD/B/165) 刊載於后：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通過全權証書報告書
- 四. 選舉各委員會委員
- 五. 檢討會議日曆
- 六. 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 七.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八. 其他事項
- 九. 通過理事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理事國及出席者

五. 理事會下列理事國派有代表出席
 屆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查德、智利、哥倫
 比亚、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联邦
 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腊、瓜地馬拉、匈
 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

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瑞士、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六、 賀發會議下列會員國派遣觀察員列席理事會第六屆會： 阿根廷、巴貝多、玻利維亞、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教廷、宏都拉斯、愛爾蘭、以色列、科威特、利比亞、馬拉威、尼加拉瓜、挪威、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獅子山、南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馬拉圭。

七、 下列各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屆會： 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 總協定也派有代表。

八. 下列政府間機關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國協祕書處、歐洲經濟聯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美洲建設銀行、非洲、法蘭西及馬拉加西國家保險監察問題國際會議、保護工業所有權國際聯合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美洲國際組織、石油出口國家組織、中美整合總條約常設祕書處。

九. 下列非政府組織派有代表列席屆會：亞非經濟合作組織、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商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世界工會聯合會。

通過全權証書問題報告書（議程項目三）

一〇. 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第一五七次會議時，理事會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全權証書報告書（TD/B/167）並且備悉理事會祕書的口頭陳述，提出新材料，增補其中所載情報。

選舉各委員會委員國（議程項目四）

一一. 依照理事會第一屆會所作決定，即每一主要委員會每年有三分之一委員國的任期屆滿，⁴⁴ 理事會於第一五七次會議選出各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國，任期三年，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⁴⁵

一二. 下列國家當選為商品委員會委員國：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查德、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日本、馬來西亞、挪威、祕魯、越南共和國、羅馬尼亞、盧安達、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干達、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三. 下列國家當選為製造品委員會

⁴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第一編，第一九七段。

⁴⁵ 理事會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國名，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肆。

委員國：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法蘭西、希腊、印度、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

一四. 下列國家當選為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澳大利亞、錫蘭、丹麥、法蘭西、宏都拉斯、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蘇丹、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一五. 下列國家當選為航運委員會委員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日本、賴比瑞亞、尼加拉瓜、奈及利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聯合王國。

檢討會議日曆 (議程項目五)⁶¹

一六. 理事會案前置有祕書處節略一件 (TD/B/L.114), 內載一九六八年今後數月及一九六九年貿發會議之擬議會議日曆。關於此點, 有人提請理事會注意有關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大會決議案二三六一 (二十二)。在擬具這個日曆時, 祕書處已經顧及會議第二屆會的各項決定並且提出其認為可使各貿發會議機關能夠在實體上討論所議問題的會期日期。

一七. 理事會於第一五四次至第一五六次會議討論所提日曆——討論期間有人提出口頭修正⁷¹——並且認可一九六八年訂

⁶¹ 理事會決定將項目五及項目六一併審議。

⁷¹ 參閱這些會議的簡要紀錄 (TD/B/SR.154-156)。

正會議日曆及一九六九年暫訂會議日曆。⁸¹

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六)⁸¹

一八 理事會於第一五四次至第一五七次會議討論頒發會議秘書長的節略一件(TD/B/L.115)。這個節略載有遵照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擬具的第七屆會臨時議程草案以及會議第二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的其他項目單。

一九 討論期間,理事會接到許多口頭建議。智利代表團提出書面提案(TD/B/L.120 and Rev.1 and 2),提請將其他項目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其後,菲律賓代表以理事會理事國中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名

⁸¹ 核定會議日曆,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
參。核定日曆並經載入文件 TD/B/INF.13.

義建議通過文件 TD/B/L.120/Rev.2 內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理事會核可照這些修正案修正的臨時議程草案 (TD/B/L.115)。⁹¹

二〇. 通過的第七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一. 通過議程

二. 通過全權証書報告書

三. 改良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

會議發文審議之制度安排問題決議草案。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工作,特別是與會議第二屆會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有關之工作報告書

四.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五. 其他制度事項:

⁹¹ 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情形,參閱有關簡要紀錄 (TD/B/SR.155-157)。

- (a)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制度安排
 - (b) 國際航運立法：會議關於設立航運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建議
 - (c)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權在內：會議發交關於設置政府間委員會問題決議草案
 - (d)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之組成
 - (e)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定非政府組織
- 六. 個別商品談判或諮商報告書
- 七. 裝船條件研究進度報告書
- 八. 貿發會議 / 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

九.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

十. 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

十一. 選舉：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b) 選舉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指派委員

十二. 檢討會議日曆

十三. 理事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十四.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五. 其他事項

十六. 通過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

二一. 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至遲在其第八屆會就響應關於出口促進及無形

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練會議決議
案一(二)所採行動向理事會提具進度報告書。

邀請區域集團組織參加討論理事會第七屆
會臨時議程項目五(a)

二二. 理事會討論了秘書處節略一件
(TD/B/L.117), 其中表示理事會或許想要邀
請若干區域集團組織參加討論第七屆會臨
時議程上題為“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
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制度安排”的分項。理
事會決定向下列機關發出這種邀請:

非洲發展銀行

亞洲發展銀行

西非國家經濟聯盟協會

中美經濟整合銀行

協商會議

東非聯盟

塞內加爾流域國家組織

區域發展合作

中非國家同盟

西非關稅同盟

理事會指稱這個項目可望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開始討論。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議程項目七）

二三. 理事會備悉祕書處關於這個項目的一個文件（TD/B/L.121）。

其他事項（議程項目八）

二四. 第二次貿發會議報告員提請注意祕書處就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提出的節略一件（TD/B/L.119），其中說明在何種情形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二十九（二）全文中有關國際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在利用其資源方面適用國際競爭性投標原則的一段無意

中略去。依會議報告員在第一五七次會議提出的一個提議，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祕書長就此事與參加會議第二屆會的貿發會議會員國通訊聯絡，請它們表明對於在上述決議案全文中恢復此段，有無異議。各方了解這個問題遠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開幕之前就會獲得解決。

通過理事會第六屆會報告書（議程項目九）

二五. 理事會備悉各代表團就議程各項目發表的意見將載入屆會簡要紀錄，決定授權報告員草擬第六屆會報告書並且作成最後定稿。

附件

附件壹

一九六七年貿易及發展

理事會主席 P. R. Jolles

大使的陳述

今天落在我身上的任務是愉快的，但却是短暫的。我要主持理事會新任主席的選舉，並且把主持會務的任務移交給他。

我不想花費各位的時間來檢討理事會一九六七年的工作。因為這次會議的基本目的是在解決組織問題，我們必須迅速而敏捷的應付議程上的項目。

可是，我想如果着重指出一些事實，使大家對於聯合國這個重要機關的工作有新的展望，也許很有用處。

從一九六五年第二屆會開始，理事會的主要工作就是籌備新德里會議。特別是去年，理事會集中力量，擬具會議的工作基礎。那些努力有沒有產生預期的結果？代表發展中或已發展國家的許多參加者都表示失望。我個人覺得現在說會議獲得部份成功或完全失敗，實在太早。許多事情最後要看會議交託給我們理事會的工作有何結果。為使各位了解我的想法，讓我略提往事。

新德里會議的目標原經理事會上屆會議及聯合國大會明白確定。

第一，會議必須重新估計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情況以及它對實施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所作各項建議的影響。

第二，新德里會議要對業已達到適當成熟程度的各個問題進行適當談判，獲致具體結果，以便保證在國際促進發展的合作上

獲得真正進展。

第三，會議必須探討在能夠達到協議前需要更澈底研究的各項問題。

各位一定同意我的看法，就是會議確實已經達成這些目標中的第一個和第三個。至於第一個目標，發展問題各個方面的互相依存關係再度受到重視，這要特別感謝會議秘書處，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許多獨立專家與理事會各委員會所擬具的卓越研究報告。

這些研究報告使新德里會議能夠比日內瓦會議作成更正確精細的診斷。這個重要事實值得強調，因為它對有利於發展的國際行動可能給予新的刺激與更明確的指導。現在誰也不能否認迄今採取的行動不足以扭轉發展中國家不得不應付的不利趨勢。也沒有人能夠否認發展中國家自己為趨向成長所作的努力應該納入適當的軌道，同時

用我們祕書長提出的生動詞句來說，我們大家應該為確立一個全盤發展策略而採取行動。

現在世界上各國在經濟演進方面的互相依存關係因為世界貨幣情況的演進而特別顯著。若干工業化國家——它們的財政協助方案最為重要——在可能採取的行動上已經受到影響。這種情形使人明白看到參加國家經濟活動者每一個都因其合夥者的經濟頗有進展而略有所得。

第三個目標——確定新的行動範疇——似乎也已經大致達成。為證明這一點，舉例來說，我要提到有關世界糧食問題的重要陳述，不同國家集團對於發展中國家間區域合作及整體化表明意向的陳述，會議對於必須特別注意發展最差國家需要的一致聲明，有關陸鎖國家的決議案，向聯合國祕書長所提

確立專業技術訓練整合行動方案的請求，關於遊覽業及保險的決議案以及會議就私人投資通過的詳細方案。

鑒於已經規定了新的工作任務規定的問題繁複不同，無疑地對會議決議案表示的失望主要是由於第二個目標，就是對已經確定之點謀求協議。這個第二目標似乎是參加國家所最關懷的。已經獲得的進展何以顯然令人失望？

在優惠方面，會議通過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一個原則。所有會員國第一次同意合作，儘快實施對所有發展中國家有利的非相互性優惠一般辦法並且確定未來工作的各個階段。可是，要更確切就不可能。這決不是因為準備不夠，事實與此適相反。但是從討論中已經看出為優惠辦法所定的程序引起了如此眾多而複雜的問題，如果不進一步

研究，不澈底審查所提各項建議的經濟後果，就不可能獲得一致的意見。可是會議已經絕無疑問地幫助大家進一步了解所有國家對於關鍵問題的意見，這是千真萬確的。

在財政援助方面，一個新的估計基礎已經確定。採用這個基礎的含意是對於發展的國外援助與以前的預定目標相較，至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為對於應該達到這個新目標的日期無法獲致協議，因為它附帶著許多限制，本人認為在這方面也祇有顧到因採用這個目標而引起的行動，才能對會議的結果有所判斷。同樣地，從今後由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擬具的提案中將可看到會議已有多大成就。末了，談到採用商品談判時間表問題，我覺得我已經舉出足夠例子來說明對於交託給會議常設機關的工作應該如何重視。

如果在新德里討論兩月期間，具有建設性的意思發生影響，促成謀求協議的更大決心，如果這件事對於相互了解有所幫助，則新德里會議在歷史上將是一大里程碑。如果相反的，暫時的失望竟然引起灰心沮喪或者更僵硬的立場——這一點我拒不相信——那麼把會議描寫成“挫折”的那些批評者的悲觀將會獲得証實。就長期來看，一切決定於我們的政府。我深信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勸說能力對於它們的態度將會發生不小的影響。

最後，關於我們的工作方法，還有幾句話。鑒於在新德里會議發生的困難，許多方面都提出下面這個問題，就是貿發會議照它目前的形式是不是採取國際行動的有效工具。我個人毫不猶豫的說是的。可是，我却不能掩飾我認為必須略加改進的事實。在現階

段，我不擬評述有關採用新方法去進行磋商及創議行動計劃的智利及印度提案。我們的秘書長已經以書面通知我們，理事會將在第七屆會時討論那些提案。我祇想提到現用方法的若干內在困難。在各地域集團內對重大問題確定立場的習慣，依我看來，是很不幸的，因為它使各方的立場在設法使它們接近之前就已經具體化了。就這種情形而言，它使各方的立場轉趨極端而非使它們調和一致。不但如此，它也減少了可以用來進行真正談判的時間，到會議最後幾天才進行。因為會議還宜由儘多國家參加，有一個共同的處理態度還是相宜的，要使這些例行辦法更有伸縮餘地並不容易，特別是因為缺少協調可能是同樣嚴重的一個缺點，有時候甚至使特殊提案不能及時提出。再者，過去的經驗也許會使我們認清發展中國家間的“利益

分享"問題以及工業化國家間的"負擔分担"問題在一套辦法範圍內比根據個別辦法,可以更容易獲得解決。理事會一定會設法滿足使我們的機構改進效能的需要。

在工作方法上遭遇到的困難却並不使人懷疑貿發會議的價值,因為它本是擘劃及加強合作的一個機關,而這種合作的基礎是各方確認發展協助是對所有國家最為有利的一項共同任務。大家已可看到相當的進展。參加貿發會議的三個國家集團表明意向的會合聲明都已經載入會議的重要決議案,如同有關糧食問題,東西貿易以及發展中國家間區域合作的各項決議案。單方聲明的時代已經過去,發展中國家完全明瞭肩負發展的主要責任的是它們。

先進國家的輿論應該注意這些事實並且了解本乎誠意樹立真正合夥關係的必要。

新德里第二次會議的三十多件建議案都不如理想那樣充實。可是，除了少數例外，它們都是一致通過的。因此我們可以期望贊成那些決議案的政府會採取鄭重態度並且在決定發展協助政策時會顧及那些決議案。

無論如何，我可向各位保證瑞士就會這樣做。

多承理事會全體理事以及各位職員給我支助，給我信任，在選舉我的繼任人之前，我要向他們表示感激。我特別要謝謝本組織秘書長 Mr. Prebisch，他的同事以及使我們的工作在白天，有時候在晚上都能順利進行的所有那些人，如同傳譯簡記員和書記等等。

附件貳

一九六八年貿易及發展 理事會主席 Mr. J. Kohout 的陳述

承保加利亞代表團提名本人擔任主席一職，又承菲律賓、羅馬尼亞、美國和塞內加爾代表團表示附議，本人對它們深為感激。我要謝謝理事會對我表示信任，把這個崇高的職位信託給我。我把這項任命不但看作個人的榮譽，而且首先看作對敵國的敬意。

本人要向各位保證我願繼續本代表團一貫的努力去加強貿發會議促進國際努力以擴展國家間合作的任務。本人將時時牢記本組織的崇高宗旨與原則。

卸任主席 Mr. Paul Rudolf Jolles 閣下在擔任主席期間工作成績輝煌，激勵人心，讓我現在向他表示敬意。

我也要向卸任的理事會總務委員會各位委員表示感謝，同時對於我們卓越的祕書長，Dr. Raúl Prebisch 和他的職員所完成的令人難忘的工作，我一定要表示感佩。

展望未來，我要着重指出要達成貿發會議第一及第二屆會定下的任務必須互相合作，互相了解。我們這個世界的需要，特別是奮求發展的那些國家的需要大得驚人。可是我們這個世界可能做的事情也非常之多，尤其在今日我們對於解決熟知的和戰問題的希望似乎更其合理正當。

我們的任務是使這些需要與這些可能做的事情和諧一致。但是許多利益政策，甚至衝突也都在這個“和諧化”的名詞之列。祇

有所有關係國家共同努力，才能達到最終目標：改善世界經濟情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情況。對我們的國家，特別是對我們的後代，我們負有重大責任，獲致我們這個世界所有各地的全面社會與經濟進展。

這是貿發會議會員國在第二次會議以後聚首一堂的第一個機會。

我們可以假定目前各國政府正在評估我們德里會議的結果。但願它們對整個貿發會議以及對會議中出現的個別問題進一步採取積極與創造性的態度。

評斷會議結果的標準顯然因國而異，各不相同，本人很難定出衡量可望獲得的成功程度的一種公式。可是我也許可以假定除了從非顧不可的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貿發會議，我們大家都想就一種歷史意義來看貿發會議，這個歷史意義是各國與國際組織配

合努力，以期克服今日世界上經濟與社會方面大相懸殊的現象。

從這個觀點來看，貿發會議第二次全體屆會在應付最重要問題方面又獲得了進展而且處理特殊問題的態度已形具體。貿發會議已經促使各方更深切的了解事實與所牽涉的利害，這當然是貿發會議的成就。這些事實與利害錯綜複雜，因此大家必須以決心與毅力去謀求適當解決辦法。

本人在這種情況下擔任主席，因此了解我們對於會議達成貿發會議各項目標的政治意義不會估計過高，同時我們對於交給這個常設機構的範圍廣泛的未決問題不能視若無睹。這個機構似乎必須處理兩類問題。第一類是實體問題，在新德里會議，各國政府曾就一套這種問題，就其採取行動的緊急性與成熟性發表意見。因此，關於那些問題應

就長期遠景去處理，那些問題應為在最近將來獲致具體結果去處理，會議已給這個常設機構若干指示。

第二類是有關制度的規定。貿發會議無疑地必須作重大的制度改變，以便應付它今日面臨的工作。很明顯地，這些新的制度安排在性質上各不相同，以便適應今後要應用這些安排的情況。各個問題的複雜性大不相同，所涉利益的種類大不相同，各國對肯定解決的牽涉程度也大不相同，我們決不能漠視這些。

根據貿發會議秘書長屢次提出的全球策略觀念，可以擬出一個適當的公式，以便照這些綱領擬訂合適的行動方案。這個策略很實在地把一致的目的與達到目的各種方法兩者都包含在內並且使所有國家能夠運用它們的特殊經濟及社會狀況去達到議

定的目標。

各位代表，我們大家都明白知道會議已經把艱巨的任務交給我們，要我們採取行動。為了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大家必須合作並且信賴善意與互諒。就本人來說，我極其樂於考慮各位的任何建議並且與各位共同探討促進我們工作的一切方法。

附件叁

決定四十一(六) 一九六八年
今後數月貿發會議日曆
及一九六九年暫訂日曆

一九六八年

	日期	期間	地點
聯合國糖業會議	四月十七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六星期半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六屆會	五月六日至 七日	兩天	日內瓦
貿發會議 / 總協定 國際貿易中心諮 詢小組	五月二十八日 至三十一日	四天	日內瓦
可可諮商會議	六月十七日至 二十八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可可會議	待定	五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七屆會	九月二日至 二十日	三星期	日內瓦
貿發會議 / 糧農組 織森林及木材產 品聯合工作團	九月二十三日 至十月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三 屆會	十月八日至 十九日	兩星期	日內瓦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 題小組, 第四屆會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五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 品小組, 第二屆會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九日	六天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三 屆會	十月二十八日 至十一月八日	兩星期	日內瓦
優惠問題特設委員 會第一屆會	十一月二十九 日至十二月 十七日	兩星期半	日內瓦

錫業工作小組,第五屆會	待定	三、四天	待定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	待定	一星期	待定
錫業委員會,第六屆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待定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待定
政府間及/或專家小組,八個	視需要而定	各兩星期	待定
政府間個別商品磋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七星期	待定

一九六九年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月七日	三星期	日內瓦
--------------	-----------------	-----	-----

無形貿易及貿易 資金問題委員會 第三屆會 ^{a1}	二月十七日至 二十八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航運委員會 第三屆會	四月九日至 二十五日	兩星期半	日內瓦
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 第二屆會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五月九日	兩星期	日內瓦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 小組第五屆會	六月二十三日 至七月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九屆會	八月二十六日 至九月十二日	三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九月十六日至 十月三日	三星期	日內瓦

^{a1} 鑒於此委員會議程上資金因素的重要性，委員會或願以第三屆會全部時間討論資金問題而將無形貿易（保險及遊覽業）延至第四屆會討論。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 小組, 第三屆會	十月六日至 十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十月十三日至 二十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錫業委員會, 第七屆會	待定	一星期	待定
錫業工作小組, 第六屆會	待定	一星期	待定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第四及 第五屆會	待定	兩屆會 議各一 星期	待定
商品會議, 兩個	視需要而定	四五星期	待定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政府問及 / 或專家小 組, 十個	視需要而定	各兩星期	待定
商品問題磋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五星期	待定

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
第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件肆
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國
商品委員會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七〇	象牙海岸	一九六九
阿根廷	一九七〇	日本	一九七〇
澳大利亞	一九六八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九
奧地利	一九七〇	馬來西亞	一九七〇
比利時	一九七〇	馬利	一九六八
玻利維亞	一九六八	茅利塔尼亞	一九六八
巴西	一九六九	荷蘭	一九六八
保加利亞	一九六八	奈及利亞	一九六九
加拿大	一九六九	挪威	一九七〇
錫蘭	一九六九	秘魯	一九七〇
查德	一九七〇	菲律賓	一九六八
哥倫比亞	一九六九	波蘭	一九六八
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八	越南共和國	一九七〇
賽普勒斯	一九六八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〇	盧安達	一九七〇
丹麥	一九六九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八
厄瓜多	一九七〇	西班牙	一九六九
衣索比亞	一九六九	蘇丹	一九六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九	瑞典	一九六八
法蘭西	一九六八	敘利亞	一九七〇
迦納	一九六九	泰國	一九七〇
匈牙利	一九六九	土耳其	一九七〇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九	烏干達	一九七〇
伊朗	一九六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
伊拉克	一九六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
愛爾蘭	一九六九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
義大利	一九六九	烏拉圭	一九六九
		委內瑞拉	一九六八

製造品委員會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尔及利亚	一九七〇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九
奧地利	一九七〇	墨西哥	一九七〇
比利時	一九六九	摩洛哥	一九六八
巴西	一九六八	荷蘭	一九七〇
加拿大	一九六八	奈及利亞	一九六八
智利	一九六九	挪威	一九七〇
中國	一九六八	巴基斯坦	一九七〇
哥倫比亞	一九七〇	菲律賓	一九七〇
剛果(民主 共和國)	一九六九	波蘭	一九六八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九	大韓民國	一九六九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六九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
芬蘭	一九六八	沙烏地 阿拉伯	一九七〇
法蘭西	一九七〇	西班牙	一九六九
希臘	一九七〇	瑞士	一九六八
幾內亞	一九六八	千里達及托貝哥	一九六九
匈牙利	一九六八	烏干達	一九六九
印度	一九七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
伊朗	一九七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九
以色列	一九六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
義大利	一九六八	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	一九六八
象牙海岸	一九六九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
牙買加	一九六八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
日本	一九六九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
問題委員會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八	摩洛哥	一九六八
澳大利亞	一九七〇	荷蘭	一九六九
比利時	一九六九	奈及利亞	一九七〇
巴西	一九六九	巴基斯坦	一九七〇
保加利亞	一九六九	秘魯	一九六八
喀麥隆	一九六九	波蘭	一九六九
加拿大	一九六八	大韓民國	一九六九
錫蘭	一九七〇	越南共和國	一九六八
智利	一九六九	羅馬尼亞	一九六八
剛果(民主 共和國)	一九六九	西班牙	一九六八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八	蘇丹	一九七〇
丹麥	一九七〇	瑞典	一九六九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六八	瑞士	一九六九
法蘭西	一九七〇	突尼西亞	一九六九
迦納	一九六八	土耳其	一九七〇
宏都拉斯	一九七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
印度	一九六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八
義大利	一九六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
日本	一九六八	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	一九七〇
科威特	一九六八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
黎巴嫩	一九六九	烏拉圭	一九七〇
馬利	一九六八	南斯拉夫	一九七〇
墨西哥	一九七〇		

航運委員會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1968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七〇	馬利	一九六九
澳大利亞	一九七〇	墨西哥	一九六八
巴西	一九六八	摩洛哥	一九六九
保加利亞	一九七〇	荷蘭	一九六八
加拿大	一九七〇	紐西蘭	一九六八
中非共和國	一九六八	尼加拉瓜	一九七〇
智利	一九七〇	奈及利亞	一九七〇
哥倫比亞	一九六九	挪威	一九六八
達荷美	一九六八	巴基斯坦	一九六九
丹麥	一九六八	菲律賓	一九六九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一九七〇	波蘭	一九六九
法蘭西	一九六八	大韓民國	一九六八
迦納	一九六八	羅馬尼亞	一九六八
希臘	一九六九	西班牙	一九六九
匈牙利	一九六九	瑞典	一九六九
印度	一九六八	泰國	一九六八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〇	烏干達	一九七〇
伊朗	一九六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八
伊拉克	一九六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
義大利	一九六九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
象牙海岸	一九七〇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
日本	一九七〇	烏拉圭	一九六九
賴比瑞亞	一九七〇		

第二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至二十三日
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第一章

改良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
會議發交審議之制度安排問題決議草案。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工作，特別是與會議第二屆會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有關之工作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

一. 理事會據有會議發交研究及決定的智利與印度 (TD/L.30) 及瑞典 (TD/L.34) 原向會議第二屆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及各國政府向貿發會議秘書長之請就這些決議草案發表的意見 (TD/B/175 and Add. 1-4)。理事會又據有秘書處就貿發會議工作工具與方法的可能改良辦法所提報告書 (TD/B/173 and Corr. 1 and 2)。

二. 討論開始之時，理事會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理事國聯合提出一件改良貿發會議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的提案 (TD/B/L.126)。菲律賓代表代表全體提案國提出聯合提案時說，該文件係根據上述決議草案各國政府的意見及秘書處報告書編製的，其中所載建議在使貿發會議益更有效地執行大會所賦任務，並改良其工作方法。起草聯合提案時，已計及設置貿發會議的原委及會議成立以來的工作經驗。聯合提出這件提案的用意，是要便利這個項目的討論，並使理事會能夠有系統地檢討各項關於制度的問題。

三. 智利及印度代表充分支持聯合提案。他們認為，智印兩國政府在會議第二屆會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所附工作文件，應視作已由這個聯合提案替代。

四. 曾在辯論中發言的大多數代表都聲明他們的陳述應視作對其本國政府答覆

貿發會議秘書長的說帖時所發表意見的補充。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們所發表的意見，在許多方面彼此一致。特別是他們一致認為，貿發會議的制度機構，一定要有充分能力使會議得以順利執行其職務，以期獲致實際結果。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屬貿發會議管轄範圍的貿易及發展問題，應儘量設法予以有效解決，並應謀獲得有效的國際合作工具備供使用。貿發會議的活動及其第二屆會議事務的處理，均有缺點，因此現在必須作一檢討。大家都認為此項檢討應在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範疇內進行，該決議案規定會議應根據經驗，檢討制度安排的實效及以後演變，以期建議必要的變動與改進。

五、許多參加辯論的代表指出，貿發會議能否收效，大半要看各會員國政府有無政治意志及合作精神而定。國際組織的成就，

與其會員的支持程度及其對審議後作成的建議及政策給予實際意義及切實執行的決心，有直接關係。因此，理事會就制度安排及工作方法所作檢討，當本照這項觀念，重振合作精神來進行。

六. 參加辯論的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聯合提案所含建設性態度及切實認真的作法，表示歡迎。

七.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表示同意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願於獲得關於其中某幾點的闡明以前，在原則上贊同聯合提案。

八. 理事會議定將聯合提案作為討論基礎。菲律賓代表代表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理事國致詞，感謝各方給予聯合提案的響應。大家就理事會審議聯合提案的程序交換意見後，一致議定首先舉行一般辯論，然後由各集團進行非正式磋商。茲將在一般辯

論中論列各要点經過撮述於下。

會議的職務

九. 發展中國家認為貿發會議已發展至超過議事階段，現在所需要者為具體行動，業務工作效率及實際效果，因此該組織應更積極致力於探討、磋商及談判的工作。貿發會議促使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問題採取較良好態度的能力應予加強。對於檢討各項政策的實施情形，應予適當重視，以期保持進步，確保所用工具與辦法能夠適應世界貿易與發展的新情況。

一〇.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認為貿發會議的主要職務為使各國能在會場中辨明屬於該會議管轄範圍的事項並加以討論，以期作出關於政策的建議。貿發會議誠應偏重行動，從事促進貿易及發展方面各種實際問題的解決。它們認為理事會決議案十九

(二) 已訂有檢討實施工作之適當程序。它們強調貿發會議應成為各國互相勸說的場所而且各發展中國家應積極參加擬訂政策與建議，此點極為重要。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合乎現實的合作，必會獲致真實結果。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並說，全面解決辦法——即一種使所有已發展國家負起相稱的負擔而同時使所有發展中國家享到相稱的利益的解決辦法——是極難訂出的。如尋求既適合已發展國家各種不同處境，復又適合發展中國家在不同發展階段所具需要的解決辦法，則祇要貿發會議的行動方案能保持一種公平的均衡，實屬較易獲致。作為走向這個目標的第一步，理事會應充分實施會議第二屆會為訂定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特別措施所通過決議案二十四(二)。

一一. 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都認為，不論他們對於貿發

會議的職務以及為執行這些職務所應訂立的優先次序有何見解，各國政府謀求真實結果的程序中有些確需流線化及再加闡明。

一二、這項辯論主要集中於談判的概念及意義。關於這點，發展中國家同意秘書處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 (TD/B/173 and Corr.1, 第十五段)，即“談判”一詞自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會聚一堂共同商訂一世界貿易及發展政策以來，已經歷若干根本上的轉變。談判現已有新的意義，大大超出總協定昔年所想出的、應用於已發展國家間貿易關係的傳統概念。大體說來，貿發會議應專心致力於談判一連串會合措施以及一個共同政策，由全體會員國負責實施。同樣地，所有國家都將享受這樣訂定並執行的貿易及發展策略的利益。因此，當前這個時期的目標，應為對採取行動時機業已成熟的那些問題繼續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這種已可採取行

動的問題現在為數愈來愈多。

一三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說“談判”一詞應參照聯合國決議的法律性質來解釋。貿發會議正如大會一樣，不能作成牽涉契約承擔的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貿發會議內所作談判自不能超出聯合國各機關歷來所接受的談判概念。但這並不是說貿發會議不能替法律文書的談判奠定基礎。陸鎖國家過境貿易會議及數個聯合國商品會議的召開即其明證。由此可見，謀求獲致結果所用的程序與所得結果的性質之間，似可適當地劃分界線。

一四 這些國家認為可以訂定一個原則，即程序概念仍容許貿發會議採用或可幫助獲致問題解決辦法的任何方法或技術。大家似乎宜於事先議定一些廣泛標準，作為根據個別程序導致特定解決辦法的潛在能力應用各種方法與技術於特定情況的準繩。

另外又可以訂立一種程序，用以宣佈某項問題已發展到一種地步，需要使用另一種方法或技術並轉入次一審議階段或類別。這種辦法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證獲得足夠數目的關係會員國——兼指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切實參加使用指定的方法或技術。又有數個代表團指出，進行談判時必須顧及各國限定其政府行動範圍的憲法及行政規定。

一五. 關於所得結果的性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認為並無加以根本上改變的必要及餘地，因此貿發會議的審議所得結果，仍繼續屬於非承諾性質，與特為起草法律文書而召開的談判會議所得結果之具有法律拘束性質，截然不同。無論何時，如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貿發會議是主持此種會議的適當機關，它就應決定召開此種會議。

一六.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贊成增加貿發會議依照會議建議促進國際貿易的一切流動並使其正常化的活動效率。它們認為應該加強貿發會議的談判職責，俾該組織能在其所主管的事項上獲致具體結果。它們強調貿發會議必須謀求會籍普及，並說該組織由於會籍迄今尚未真正普及，其工作效率很受影響。它們又認為，貿發會議對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賦予的在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發展問題方面的協調職務，應有能力更加有效地執行。

貿發會議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的關係

一七. 發展中國家提議給予貿發會議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機關的地位。它們說提出這個提議的主要原因是，貿發會議在貿易與无形貿易方面擬訂計劃以及商訂並執行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的活動，須增加其效力。它們指出，工發組織的地位實際

上與貿發會議相同，而該組織業經指定為發展方案的參加機關。它們認為，鑒於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現已成立，而貿發會議對技術協助、无形貿易及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的關係日深，實有給予此種地位的必要。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贊成這個提議。它們並表示鑒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就此事所作闡釋。

一八. 有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亦贊成這種提議。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他們對此事不存成見，願意續加討論。他們對於依此種提議改變地位的真正利益及牽連提出了若干問題。這些國家特別注意到秘書處報告書中的一項說明 (TD/B/173 and Corr. 1, 第二十四段)，即改變貿發會議與發展方案的關係並不需要在貿發會議中設立新的技術協助行政服務，因為貿發會議的任務主要為提供實務支助。行政服務將

由現有聯合國機構，主要是技術合作事務廳繼續提供。

會議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未來屆會

一九. 一般同意，理事會檢討制度事項的一個主要目的，應為使會議各機關的職務得以益臻均衡，並確保每一機關均能以更高效率及更大活力執行其職務。各理事一致認為將來的會議屆會應予縮短，其議程亦應顧及此項目的來擬訂。發展中國家指出，會議應能夠集中全力於檢討各國政府為實施貿發會議各種建議所採取的行動，並為未來行動訂立準則，但是貿發會議的常設機構須加強，使其有充分能力執行諮商談判及議定實際辦法的任務。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認為，如以這原則作為選擇會議所審議項目的標準，今後屆會的議程不會與第二屆會議程有很大的差別，也不會範圍較小。若干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理事會應站在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地位，試行訂出一些準則，以確保會議能將其注意集中於少數的對會員國極關重要的問題。

二〇. 一般同意理事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屆常會。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們建議，理事會於認為適當時應舉行部長級會議，審議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事項或需要速作決定的緊急問題。這些代表認為理事會應成為主要的磋商及談判機關。另應訂定適當程序，使貿發會議會員國中的非理事國於理事會審議直接影響它們的特殊利益的事項時，能出席參加。

二一. 又經同意，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屆會，且應將屆會會期縮短。各委員會屆會與理事會屆會之間，應有一段適當的相隔時間，俾理事會各理事能詳細考慮各委員會的建議。

二二. 各理事同意對於貿發會議各機關屆會開會前及開會期間所編製的文件，包括簡要紀錄在內，應考慮將其數量減少，而且所有文件應於貿發會議各機關開會之前很早便分發。有些代表認為秘書處工作效率的繼續改進，不應以增加職員及文件數量為手段。

政府間小組、專家小組及工作團

二三. 發展中國家提議為利便貿發會議的業務，可採用一種經由專設機構（例如政府間諮商小組）進行工作的制度，這種專設機構有明確的任務規定，由少數國家組成，舉行非公開會議，審議與各成員國利益攸關的問題，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任務。它們又提議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遇到有需處理緊急事項或情勢之時指派並召集這種小組。小組會議的結果應儘早呈報理事會或主管

委員會。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在原則上同意
這個提議。它們認為召集這種機構開會一
事，應由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貿易會議秘
書長於事先與各關係政府諮商後負責辦理。

二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認為處理
初級商品問題的小組與處理其他事項的小
組應有區別。它們指出貿發會議秘書長業
經會議第二屆會議案十六(二)授權安排
關於商品問題的政府間諮商。有些已發展
市場經濟國家代表鑒於理事會可能每年僅
集會一次，認為授予貿發會議秘書長以召集
小組處理其他事項的權力，係屬實際可行，但
事前必須與所有有關會員國政府諮商。關於
處理其他事項的小組，其他已發展市場經
濟國家的代表認為從貿發會議各機關現有
的議事規則及會議日曆說來，他們看不出有
什麼情勢是緊急到非會議常設機關所能處
理的，因此對於授予貿發會議秘書長此種權

力的必要，不無疑問。關於這些專設機構的成員問題，若干已發展國家代表認為為求確保這些機構有良好的工作效率，成員國數目越少越好，但是必須將當時與所審議事項有真實利害關係而且有意參加的會員國列為成員。

貿發會議與總協定的關係

二五. 理事會各理事公意認為應設法減少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工作重複之處。許多代表團認為應就聯合工作辦法進行探討。關於此點，它們提到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成立的貿易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的工作經驗。數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雖然有些聯合活動一定要在政府間階層才能決定其是否適宜及需要，其他的事項大可由兩組織的秘書處去解決。大多數代表團建議，貿發會議秘書長及總協定幹事

長應時相磋商，以求協調秘書處階層的活動。若干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強調貿發會議與總協定活動的協調應充分顧及貿發會議是最能代表全球國家及最有資格審議世界貿易問題的機關的事實，在合理基礎上進行。

集團制度

二六. 在辯論過程中，許多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曾就集團制度的運用問題發表意見。他們承認集團制度業經證明為有益且曾便利交換意見，但是認為各集團的工作應較有伸縮性，而且各集團之間以及隸屬不同集團的會員國之間，應作比現時多得多的意見交換。

理事會所採行動

二七. 主席於一般辯論結束後，經理事

會同意，指派一非正式洽商小組詳細商討各項提案，期能獲致各方同意的解決辦法。由於洽商小組商議結果，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中依主席提議一致通過關於改良貿發會議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的決定 (TD/B/L.140)。¹¹

二八、理事會又一致通過主席提出的決議草案，向大會建議指派貿發會議為發展方案的參加機關 (TD/B/L.140, 附件壹)²¹。貿發會議秘書長曾就此事發表陳述，其全文錄載於文件 TD/B/L.140, 附件貳。³¹ 理事會請秘書處將其有關於貿易及有關方面技

¹¹ 通過的決定全文，見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定四十五(七)。

²¹ 通過的決議案全文，見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議案四十四(七)。

³¹ 全文見決議案四十四(七)附錄。

術協助的決議案中提請大會核准通過的決議草案，俾速送請大會注意。另外又請秘書處提請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下次屆會注意關於制度機構的決定中所載有關規定。

質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質發會議的工作，特別是與會議第二屆會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有關之工作報告書

二九、關於議程項目三的第二部分，即質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質發會議的工作的報告書 (TD/B/174)，理事會認為在這方面如能獲有更明確及詳細的資料，當有助於作成會議日曆的最後決定。理事會需要明確知道關於時間及優先次序的情形，俾能通過第八屆會臨時議程，而且可自較長期的觀點，審查第九屆會臨時議程草案及理事會各機關就會議各項決定繼續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三〇、秘書處說它將擬訂理事會第八

及第九屆會——即一九六九年全年——臨時議程草案，並擬提出一個按時間先後開列的理事會各機關就會議各項決定繼續採取行動的大概時間表，以供審議。

三一. 這個時間表嗣經表決並作為文件 TD/B/L. 136 and Corr. 1 分發。有些代表團稱讚說這個時間表很有用，可供理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依據來就會議第二屆會所通過各項決定繼續採取行動。

第二章
其他制度事項⁴
(議程項目五)

(a)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制度安排

三二. 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代表在對項目五(a)的辯論中首先發言,說這項目起源於第二屆會全体無異議通過的“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一致宣言”(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定二十三(二))其中稱“在一九六八年年底前應作適當制度安排,以便在貿發會議機構內對此問題進行長期不斷之工作。”

三三. 秘書處所提供理事會第七屆會審

⁴ 本項目經發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議的暫擬意見 (TD/B/183 and Add. 1), 大半係根據第二屆會期間各國對這個議題所提出的建議 (TD/L.37/Add. 8 及 TD/II/WG. II/L.12)。

三四、代表們一般都稱許文件 TD/B/183 and Add 1。許多代表歡迎已在貿發會議秘書長直轄之下設置了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特別方案。各方僉表示貿發會議在這方面應當和可以發生重要作用。

三五、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中國家間之經濟合作方面已往所發生的和今後會發生的重要作用。論及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任務，他認為它的主要任務顯然是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問題。

三六、關於設置政府間機構在貿發會議內處理此事問題，發展中國家曾於新德里會

議中聲明 (TD/II/WG.II/L.12)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應規定設一常設委員會,以處理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有關之特殊問題,特別是在阿尔及尔約章F節內所提及之問題"。秘書處建議稱 (TD/B/183, 第二十二段), 與其現在決定另設一常設委員會, 不如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來研討並審查在這方面的未解決問題中有那些問題由貿發會議審議可有裨益及適于採取國際行動。

三七. 數个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強調設一常設委員會之重要。一部份發展中國家的代表特別力言這一點, 但另有數个發展中國家則願意在現狀下贊成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之意見。

三八. 一些贊成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提議的發展中國家的代表稱, 為此事特別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不符合一致宣言的規定因

為該宣言主張作永久性的制度安排，以處理此問題。

三九。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力言，依他們的意見，文件TD/B/183內所載提議完全符合一致宣言第二十三段的要求。

四〇。數个發展中國家覺得秘書處所提召開这个政府間會議的日期過于遙遠，这个會議所達成的建議將要到一九七〇年下半年才能到達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它們覺得這個辦法不符一致宣言的原意。因此，它們提議定于一九六九年年中召開一个政府間會議，俾理事會第九屆會可審議該一會議的結果，而決定採取何種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它們另提到，與其召開一个大規模的政府間會議，不若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來處理這種高度技術性題目，較更妥善。

四一。數个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強調需派專家出席此種會議。一位代表覺得在目前

情況下秘書處的建議可予接受，但是這一會議的成功繫於議程及周密籌備。另一位代表表示，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任務應主要是審議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從事區域經濟合作時所遭遇的問題，會議應當兼討論已發展國家可能採取的積極行動，以及消極因素，例如若干已發展國家在發展中國家內享受的反優惠問題。

四二：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指出，貿發會議可擔負的另一重要任務，便是比較數組發展中國家的經驗。

四三：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對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之議在基本上並無異議，但許多其他這種國家的代表則懷疑這一委員會是否有用。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多數贊成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之議，時間定于一九六九年下半年或一九七〇年初，俾容許有充裕時間進行籌備。若干這種代表稱，

這個會議的議程需由秘書處以及各國政府與理事會週密考慮，始能最後確定。

四四. 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稱，聯合國內機關和會議的數目已經過多，此種機構蕃衍現象對於集中精力研究問題發生障礙。他建議應訓令貿發會議現有的委員會，於處理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之關係時，經常研討能否對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與區域合作予以進一步推動並提出適當的建議。他覺得這個擬議中的政府間會議將等於是一個討論特別事項的第三屆世界貿易會議，而這個會議不大可能對具體問題達成實際解決。他的提議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應過秘書處對這方面工作之實際解決覺得需要南針時，指派一個特設的屆會委員會。

四五. 數個已發展國家建議，理事會的一個屆會委員會或理事會屆會期間的一個工作團，可對發展中國家已訂出或已在實施中

的具體的貿易擴展與整體化方案，研討其所已達到的積極效果，以及發展中國家所遭逢之問題。此種分析，可徇有關方面之請求而辦理，其一項可能結果，將是查明外界協助之需要，並幫助各國來決定已發展國家可對發展中國家之努力提供何種協助。另一方面，一個已發展國家則對貿發會議自己捲入關於贊助宣言實施事宜的累贅程序之中，表示堅決反對。

四六，數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強調它們不擬採取專斷態度。對情勢作彈性應變可容許將來視所發生需要而作制度的安排。若干代表稱，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之議與在理事會屆會期間，當高級代表在日內瓦之時，由一屆會委員會或由一工作團會議來經常就此題目作特別審議，並不抵觸，不過這一政府間會議不應構成設置一個常設委員會的第一步。一位代表覺得一個政府間會議也

有可能會建議設置一常設委員會，但覺得未設置以前，應當先探討這個委員會可做些什麼工作，俾充設置此委員會的更健全的根據。

四七. 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稱，召開一個政府間會議之議值得充分注意，並且應當較具體地討論議程。他又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或可不時在其一個屆會委員會中經常檢討這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

四八. 關於貿發會議秘書處可在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方面擔任何種職務問題，所有國家俱同意這方面的研究是宜由秘書處擔任的有價值的工作。但一個已發展國家講到需要檢討此事可能牽涉的經費。多數國家俱強調，研究的方向應該是對於各經濟集團組織共有的特殊問題提供實際解決。大家俱認為文件 TD/B/183 增編內所載秘書處關於研究的建議反映了這

種關切。但是數十國家指出，各發展中區域的問題容或類似但不會完全相同，所以可能需要補充研究，庶使研究結果適合具體情勢並擬訂個別適當解決。數十代表強調有關國家和貿發會議秘書處不應等待接到上述擬議的研究方案的結果之後始採取行動。另外數十代表覺得，研究計劃的範圍允宜包括已發展國家的經驗，蓋此種經驗可幫助了解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具體問題。

四九。大家俱承認辦理研究方案需要確立優先次序，另有人表示意見稱應避免與現實無直接關係的研究項目。數十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更就文件 TD/B/183 的增編內所載題目具體指出何者應在研究方案中居於優先地位，其中特別包括一些對發展最差的發展中國家有特殊興趣的題目以及有關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支付問題。大家俱承認所列題目可能需要隨着情

勢變遷而修訂。

五〇。若干代表十分強調須使研究方案的執行與各區域委員會及一切其他適當機關特別是總協定、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國家的貿易磋商委員會之工作和活動發生關聯，認為此事甚為重要。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稱，凡是在別處辦理更較經濟的工作，貿發會議便不應擔任。數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建議，秘書處應設法與總協定、經濟互助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合作並請它們協助，他們覺得後者組織提供協助的一個方式是供給人員來協助辦理研究方案。

五一。關於貿發會議應充作一個交換中心，以傳佈關於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的研究與重要資料，各方對這個提議咸表贊同。

五二。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於講到技術協

助問題時，以及許多已發展國家的代表，皆贊成貿發會議秘書處在技術協助事項上負起一項積極任務。發展中國家特別重申它們在新德里提出的提議，即設置一個資格優越的區域間顧問核心組織，備政府和區域機關隨時聘請短期諮議之用。許多已發展國家的代表於評論這次提議時，皆持積極態度，惟有一位代表則稱，他尚需更詳盡資料始能發表意見。一般俱同意貿發會議應準備一份能處理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方面特殊問題的專家名冊。但有人稱必須謹慎小心，務使列入名冊或選入核心組織者都是真正具備處理有關問題的優越資格的人，及必須確保充分利用顧問的服務。數位代表另表示，希望這份專家名冊經過審慎選擇，所以人數不應太多。發展中國家一般俱力言需要技術協助，以確保貿易擴展方面之行動方案特別是輸出促進，以及經濟合作和區

域整體化，能够成功，認為此点十分重要。其中一個國家指出目前申請技術協助的程序十分累贅並且缺乏這方面的專家。數个國家提到允宜在這方面徵取總協定的合作。

五三 許多發展中國家另外提到它們的一項提議，設一特別訓練中心，以訓練這方面的專家，它們說它們很有這種需要。數个發展中國家贊成貿發會議秘書處應舉辦研究班，就區域間共同關切的問題交換經驗。數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於擬議設立特別訓練中心一事表示保留，其中若干國家認為，應先請秘書處編製一個較詳盡的報告書，提出更具体的建議，然後始審議此事。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稱，他覺得需要更有力的理由來說明何以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不能辦理這個擬議中心的工作。

五四 關於總協定締約國中的發展中國

家所設置的貿易磋商委員會，有人請求秘書處提供關於該委員會的情報，秘書處對此項請求答覆稱，貿發會議秘書長和總協定幹事長已吩咐各自的秘書處對這項磋商的籌備互相合作，特別是要使所有有關的發展中國家，無論為總協定之締約國與否，一概得在平等基礎上參加此項磋商。根據這項辦法，貿發會議秘書處已自一九六七年秋季至今參加了磋商委員會的討論。秘書處稱，秘書處可能要與總協定商討怎樣協調兩個秘書處的工作，避免两者在各方面做重複工作，並稱貿發會議秘書長擬在進行討論時商量實際辦法，使兩個秘書處在這種磋商上互相合作。秘書長擬就此事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下屆會提具報告。

五五.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對於在說明總協定與貿發會議關於磋商委員會的合作一事上使用“聯合服務”一詞表示關切這

幾千字的財務牽涉。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表示意見稱，貿發會議和總協定兩個秘書處不應擔任相同的任務，而應就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工作中，屬於各自職權範圍之行動及部門提供必要的服務。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代表解釋稱，秘書長擬繼續與貿易磋商委員會合作，但不超越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工作方案的可用資源的範圍。

五六. 屆會委員會辯論終結時，若干國家的代表表示，認為允宜在理事會內繼續審議這個項目。

理事會的行動

五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中，發展中國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題為“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

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制度安排”(TD/B/L/39)⁵¹。在後來主席所安排的非正式諮商中，其他集團覺得似尚需要時間，俾對這個決議草案作週密的考慮。提案國因此撤回了這件決議草案，但表示希望理事會第八屆會將它作為優先事項處理。

五八. 數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稱，因為他們重視在新德里一致通過的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一致宣言（決定二十三(二)），故他們原期望理事會於第七屆會在貿發會議範疇內作出永久性的制度安排，來處理這個問題。現在事與願違，對這個問題的審議須延至理事會第八屆會舉行，他們引為遺憾。

五九. 主席經徵得所有集團之同意後，就

⁵¹ 決議草案全文載本報告書本編附件伍內。

這個項目的辯論進行總結，指出：目下尚不克製出一個能為所有集團俱同意的案文，可是本報告書內所載討論已顯示所有集團皆對這個項目十分關切，並且各集團彼此之間已存有很大的協議。因此，下列公意可以確定。

六〇。理事會一般說來，歡迎在貿發會議秘書處內設置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特別方案。理事會一般覺得秘書處應參酌討論，大力推行各項工作和活動，特別重要的一點是：如果大會核准理事會的建議，即貿發會議應為發展方案的一個參加組織，屆時秘書處就應充分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提供的各種機會。

六一。理事會理事國深知根據會議的決定 = 十三 (二) 理事會應在一九六八年底之前作出永久性的制度安排，以便在貿發會議機構內對此問題進行長期不斷之工作，故他們表示決心將在理事會第八屆會即一九六

九年一月及二月期間作出適當的決定。故本項目的審議應在理事會第八屆會的議程內列于適當的優先地位。

(b) 國際航運立法會議關於設立航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建議

六二. 本議程項目係根據第二屆貿發會議所通過關於國際航運立法之決議案十四(二)提請理事會注意者。決議案十四(二)正文第一段(2)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訓令航運委員會組設一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此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並載有關於這個擬議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規定及工作方案的建議。

六三. 聯合國秘書處曾分發一件節畧，⁶¹

⁶¹ 貿發會議秘書處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聯

題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國際航運立法上之任務”(TD/B/SC.8/1)。此節畧的第六段建議：“鑒於貿發會議對早日檢討國際航運立法一事所感之興趣，並鑒於避免聯合國內部發生工作駢疊至關重要，現階段似宜由理事會建議請貿法委員會將這項課題增列為優先項目。”

六四 數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回溯多數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曾反對第二屆貿發會議通過決議案十四(二)。據若干這種國家的代表表示，許多這種國家咸認為應聽由航運委員會自由解釋與實施決議案十四(二)裡面的建議。根據這種意見，理事會第七屆會僅應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決議案十四(二)列入航運委員會下屆會的議程。採取這項行動可在理事會報告書內提到這

合提出。

事。表示這種意見的一些代表稱，他們提議的這項辦法並不妨害決議案十四(=)，這項辦法將可提供時間俾各國政府進一步審議此事。他們說這種進一步審議將會有助于在航運委員會下屆會達成一項綜合公意。他們表示希望在通過任何決定以前能舉行非正式討論。

六五。上段所云一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回溯他們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討論國際航運立法問題時所表示的意見，重申他們認為貿發會議毋需參加辦理關於這個專門題目的工作，因為現有的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例如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海事委員會)正在這方面做着有效的工作。上段提及的另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表示他願意承認貿發會議負起觸媒劑任務，以刺激海事法的改善與革新，但以實體工作由其他主管組織辦理為限。

六六. 一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該國代表團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表決決議案十四(二)時棄權——解釋說那次棄權是由於該國當時不十分明白該決議案中關於工作小組執行工作的方向的數段。他稱該國是一航業使用國，該國代表團同情決議案十四(二)的總目標，該國代表團贊成由貿發會議進行國際航運立法的經濟和商業方面的工作，及設置航運委員會工作小組，來檢討此問題並查明在那幾方面可考慮新立法或修改舊立法。該國代表團覺得貿法委員會應為辦理由於貿發會議的工作查明必需辦理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機關。他呼籲大家對審議中這個項目達成一項公意，俾曾投票反對通過決議案十四(二)的國家也能積極參加將來貿發會議在國際航運立法方面的工作。

六七. 理事會理事國中的發展中國家就

這個議程項目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TD/B/SC.8/L.4)。

六八.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代表全體提案國介紹這個決議草案,他解釋說這個草案的目的在實施決議案十四(二)正文第一段(a)的建議。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認為:決議案十四(二)的規定十分清楚,理事會對於母體機關的決定唯有接受一途。這位代表稱這個決議草案正文諸段之內容與決議案十四(二)正文第一段完全相同(形式也幾乎一樣)。他解釋稱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二段(文句是“另查悉各方在會議中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是提案國為了尊重曾投票反對通過決議案十四(二)的國家所表示的關注而增入的。他稱此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相信理事會接受這個草案可無困難。

六九. 共同提出此決議草案的數個其他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紛作同樣發言，支持這個決議草案。其中一位代表在答覆一個問題時解釋稱，此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三段旨在確保陸鎖的發展中國家之航運利益在貿發會議的海事法工作中加以計及，而且這與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十一（二）有關。

七〇。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稱，決議案十四（二）對於理事會應採甚麼下一步行動規定得甚明白，並稱這個決議草案與該國代表團已往在新德里會議中對這問題所持立場相符。但是該國代表團亦願意考慮其他提案，只要那些提案能使一些不能接受此草案的國家採取更富建設性的態度。該國政府將來願意考慮參加這個擬議中的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小組。

七一。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評論此決議草案稱，多數已發展市場經濟國

家不認為這個草案是大家可接受的討論結果。他要求提案國闡明這草案裡面的數點，特別是這草案前文第三段的相關性，及正文第一段內“由會員國中”數字的意義。他說從這幾個字不能確知擬議的工作小組是由航運委員會的委員國抑貿發會議的會員國組成，有些國家屬於後一類但不屬於前一類，也對海事法感有興趣。另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詢問這個決議草案提案國用意是否允許航運委員會彈性解釋這決議草案正文諸段所載關於這個擬議的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和工作方案的綱要。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們覺得仍然有舉行非正式討論的餘地，他們願在任何對其他集團方便的時候參加這種討論。

七二. 在屆會委員會審議項目五 (b) 期間，若干代表團就上文第六十三段引錄的文件 TD/B/SC.8/1 第六段內的建議表示意見

數个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提到他們在辯論項目九期間所聲述的態度。⁷¹ 一个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支持這項建議，認為符合該國代表團對於擬議中的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工作小組的任務的看法。另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覺得這項建議需要進一步考慮，並認為不十分符合決議案十四（二）。一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覺得，倘航運委員會具體請求貿法委員會辦理法律起草工作，貿法委員會應予以適當注意。

七三。由於各方對採取什麼行動以實施會議決議案十四（二）一節缺乏公意，屆會委員會會議決將這個決議草案（TD/B/SC.8/L.4）

⁷¹ 這項建議亦曾在關於項目九的辯論中討論過（參閱第四章）。討論期間，數个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和一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表示他們贊成這項建議。

提送理事會。

理事會的行動

七四.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中,主席稱由於非正式諮商的結果,現已能夠擬定一件決議草案,他希望理事會能予接受;他並且正式將它(TD/B/L. 141)提出理事會。他說許多代表鑒於貿發會議與貿法委員會兩機構在政府間和秘書處階層上互相合作一事之重要,爰建議應由貿法委員會採取必要措施,作為優先事項,處理國際航運立法上由航運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請貿法委員會處理的題目。

七五. 同次會議中,理事會一致通過這十決議草案。⁸¹

⁸¹ 通過的決議案全文,見本報告書本編

(c)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權
在內,會議發交關於設置政府間委員會問
題決議草案

七六. 在本項目下,屆會委員會審議了會
議交請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的一件決議草
案,⁹¹ 其中除其他外提議理事會於護悉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後,考慮設置一個政
府間委員會,以研究將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
一事之整個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在
其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屆會討論了這件決
議草案,討論時參酌聯合國秘書長編製的一
件關於此方面的制度安排的報告書 (E/4552)。
徇數個代表團之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有

附件壹,決議案四十六(七)。

⁹¹ 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
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碼:

關文件經提供各代表團參考，以助討論。

七七. 在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貿發會議秘書長及其他適當組織後，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另提一件報告書，說明科學與技術之讓與方面現行及考慮中的工作的範圍可以何種方法更清楚地確定，加強及協調。此決議案(TD/B/182, 附件)並請貿發會議理事會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包括宜否俟貿發會議理事會獲有機會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要求之另一報告書以及在第四十六屆會中各方對該報告書之評論後，始對會議所發交之決議草案採取任何最後行動。

七八. 屆會委員會據有兩件決議草案，其一(TD/B/SC.8/L.1)是大會決議案一九九

E. 68. II. D. 14) 附件捌。

五(十九)附件內名單B單所列國家提出的, 另一(TD/B/SC.8/L.3)是附件內名單A及名單C所列國家提出的。

七九. 在對這問題的討論中,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們表示, 他們雖然深信便利將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一事極關重要, 但認為設置一個新的政府間機關會造成與現有機關在工作上的重復和駢疊, 且會發生重大的財政後果。他們促請注意目下聯合國體系內一些機關正在做着的工作, 特別是工發組織、文教組織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以及國際保障工業產權聯合會。他們不信設置新機關能增加這方面聯合國努力的總和, 可是他們亦願意考慮其他意見, 只要人們能證明在這方面確還有制度空隙需待填補。因此他們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注意, 並認為為了審慎起見, 允宜等待理事會審議的結果。

八〇. 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指出應商同貿發會議秘書長草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要求之另一報告書，因此秘書長有充分機會轉達其本人及貿發會議各會員國之意見。另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表示，發展中國家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 (TD/B/SC.8/L.3) 中，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於協助草擬對理事會的報告書中“計及目前的制度安排，在這方面並未配合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在這一點上，有預斷本案之嫌。

八一. 有一個發展中國家代表特別指出貿發會議秘書處本身因為了解此一問題之重要，業已委人對於實際將工業技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讓與發展中國家時所會遇到之問題，從事一項研究。他列舉了從這次研究中所研究出來的將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的主要障礙的各種成因 (參閱 TD/28/SUPP.1) 以及其政府所採鼓勵工業技術讓與

之措施。

八二. 他舉出幾種可以將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的途徑,並敦促發展中國家考慮除其他事項外,採取下列獎勸辦法鼓勵這種讓與:

(i) 在專利權人與特定國家約定之期間內,予技術專家或專利權人以應得之獨佔權利;

(ii) 在特定投資中,予專利權人以一定比例之股份;

(iii) 在專利權契約期滿後,另對專利權人續付贈金若干年;

(IV) 遇當地私人資金缺乏而無法從事投資時,由發展中國家政府,補足其所缺之股份;

(V) 可以鼓勵在總協定規定之許可範圍內,給予某種形式之直接貼補,及採取一種輸出回扣之辦法;

(VI) 如能對技術人員實行一種保障任期之辦法，則不但有利於其目前之技術工作且可鼓勵其再做其他新的發明。

(VII) 由政府撥款資助若干生產類似出品之工業公司合組研究機關，以助私人研究機構之設立。

八三. 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從其本國工業化的經驗中強調單從讓與未取得工業技術之不足。受讓與國家按照其審慎訂定的長期方案逐步增加其發展努力並對工業勞動力提供教育及訓練設施，以吸收及應用這種新技術的能力，也是一樣重要。

八四. 有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承認發達會議發交發達理事會的決議草案中，確有許多頗有意義的意見，但怕其與現有的機構有疊床架屋之病。他提到大會第二十屆會關於工業技術的綜合性決議案（二〇九一（

二十)。有關讓與工業技術的經濟問題，可由理事會的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與其他機關共同處理，但如要另設政府間機構則必須要確知其能對財力及其他資源作妥善之運用始可審慎決定。這就是他所以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要求的理由。

八五。發展中國家代表則認為在貿發會議中設一適當的政府間機構不致工作重複，並指出他們在決議草案 (TD/B/SC.8/L.3) 中所提出的建議早已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意見，因為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之前，理事會也不會作最後決定。他們極言以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重要與迫切，主張由適當的政府間機構負責隨時檢討整個問題。他們強調貿發會議根據該組織的目標在技術之讓與中所可發生之作用，並指出目前在此方面的制度安排並不適合發展中國家的要求。在目前有關工業技

八九. 經過再度的交換意見之後,證明兩個決議草案都不能得到普遍的支持,屆會委員會根據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代表的建議,同意將此兩決議草案交由貿發理事會複議,該委員會指出,這兩個草案雖然在若干問題上,特別是在應否另設政府間機構的問題上,尚未達成協議,但有幾個相同之點。委員會表示,在這種情形之下,既已一致承認將技術在適當情形下讓與發展中國家的重要,希望能夠找出一個可以為大家接受的解決辦法

理事會的行動

九〇.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時,據有關於本項目之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由十八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出 (TD/B/SC.8/L.1); 第二個由理事會中的發展中國家提出 (TD/B/SC.

8/L.3)。第一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二十四票對十八票，棄權者六，否決。¹⁰ 第二個經原提案人為求其更易為人接受而加以口頭修正後，唱名表決，以二十四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七，通過。¹¹ 若干代表團曾解釋其投票立場。¹²

(d)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之組成

九一.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於決議案三十

¹⁰ 該決議草案全文及唱名表決之情形，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伍。

¹¹ 該通過決議案全文及唱名表決之情形，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議案四十八(七)。

¹² 參閱第一三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TD/B/SR.173)。

(二) 第六段中,決定續設“妥加擴大”之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在理事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TD/B/171)的附註中說,實際上參加這政府間小組工作的有十四個國家。貿發會議秘書長在這附註中表示,為了效率的關係,這個小組最好是儘可能的小,因此建議將來擴大小組的成員總數以不超過十八國為宜。

九二. 有些發展中國家強調應使小組的規模不致過大,以符發展中國家在改善貿發會議制度機構提議(TD/B/L.126)中所表示之意見,即政府間小組之組織規模要小。

九三. 討論時,發展中國家代表表示,他們共同認為政府間小組的成員名額應該擴增到可使亞非及拉丁美洲三個地區各佔五十名額。

九四.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說,他們認為將政府間小組的成員名額增加到

二十名以上，極可能減低效率，尤其在根據決議案三十(二)待做的技術工作還是很多的時候。他們還說，這個見解與發展中國家所提關於制度安排的聯合提案(TD/B/L.126)中，認為政府間小組規模要小的意見，若合符節。他們又說，本此精神，他們不預備堅持目前政府間小組中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成員間七與六之比例。

九五。但發展中國家代表則認為他們所擬的擴增計劃以會議會員的總數來講，並不祇大。

九六。經非正式的商談後，大家商定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內名單A及名單C所列國家在政府間小組中合佔十五名(在此以前為七名)，名單B的國家則佔十名(在此以前為六名)，名單D的國家則仍為一名。因此，政府間小組成員計共二十六名。

理事會的行動

九七.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二次會議中批准補充資金問題政府間小組照上開辦法擴大。主席宣布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名單A, B, 及C所列國家已分別增派下列會員國參加政府間小組:

名單A — — — — — 阿富汗
查 德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突尼西亞

名單B — — — — — 澳大利亞
加拿大
義大利¹³¹

¹³¹ 名單B所列國家協議先由義大利擔任

瑞士

名單 C — — — — — 智利

烏拉圭

委內瑞拉

九八. 至於名單 D 所列國家,則仍由現任成員(波蘭)繼續擔任。

九九. 因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此等增加之國家當選。此政府間小組遂有成員國下列二十六國:

阿富汗

加拿大

阿根廷

錫蘭

澳大利亞

查德

巴西

智利

政府間小組所增成員之一席,至一九六九年再通知理事會,聲明自何日起義大利退出政府間小組,並提議由西班牙接替義大利遺缺。

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

法蘭西

迦納

印度

義大利

日本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波蘭

瑞典

瑞士

突尼西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e)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定非政府組織

- 00. 秘書處在其一節畧 (TD/B/177) 中, 列出理事會第二屆會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定之十七個非政府組織及十二個其申請書尚待批准的非政府組織¹⁴。秘書處

的節畧中指出這十二件申請書已經等了很久，理事會亟應在第七屆會中就此事作一決

14) 這十二個組織是：

美國商會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造絲及合成纖維委員會

歐洲經濟聯盟工商會常務會議

歐洲聯盟工業聯合會

歐洲保險委員會

國際基督教工商業領袖聯合會

拉丁美洲船東協會

國際批發貿易中心

國際可可貿易聯合會

國際採購聯合會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尚有四個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書尚在總務委員會待核。

定。

一〇一. 討論時,多數均認為理事會必須在第七屆會對於此等申請書作一決定。發展中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代表,除其他外,對於美國商會之申請書曾提出保留。他們認為美國商會是純屬於內國性的非政府組織,即使批准亦祇能列於“登記冊”一類。

一〇二. 一十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則還對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工商會常務會議,歐洲聯盟工業聯合會,國際採購聯合會及國際基督教工商業領袖聯合會的申請提出保留,他們認為這些組織不符合理事會決議案十四(二)所定的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定之組織標準。

一〇三. 可是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則表示,在市場經濟的國家,像歐經盟的國家中,還要受到國會的監督,故應在合理的程度內與有關發展問題的區域性非政府

組織維持聯繫，俾取得這些組織所代表的工商界的最大支持。這與新德里會議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十(二)中主張動員輿論之意，恰相符合。

一〇四. 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目前理事會決議案十四(二)處理非政府組織申請書的辦法，應按秘書處提達理事會第五屆會文件(TD/B/126)中所擬大綱加以修改分為“普通組織”，“特別組織”及“登記冊組織”三類。

一〇五. 有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說，現在討論的這些申請書都是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十四(二)所訂現行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工作辦法而提出者，自應按照這種辦法，予以審議——另外還有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也同意這種看法。即使要改，修改的辦法也祇能對以後的申請案適用，不能有追溯的作用。

一〇六. 這一位代表還認為，根據現在的辦

法，美國商會的申請書便應該可以接受。因為美國商會雖然極明顯的是一個內國組織，但其國際性質及其會員之遍及全球（在二十八个國家中美國商會有四十五个分支機構）使其可以符合決定十四（二）第九段規定的標準。

一〇七. 嗣有許多代表團對此問題發表各種意見，經過相當的討論之後，屆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似乎有不確定的多數代表都反對接受美國商會按照申請當時所行辦法提出的申請。

一〇八. 至於秘書處擬請更改理事會決定十四（二）之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聲明願意接受，惟以通過此項提議不引起經費問題為條件。

一〇九. 一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說，他贊成把國際非政府組織分成“普通組織”與“特別組織”兩類，但反對以充分的諮商地位給

予內國性的非政府組織並予以參加貿發會議各機構會議之便利。

一一〇。經繼續討論後，理事會之發展中國家代表提出下列提案：

一。三十一國小組建議通過將貿發會議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給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分成下列幾類：

(a) 普通組織類：

包括對於理事會大部分活動行使職務並有基本利害關係的組織。這些組織得在理事會會議中享受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及在各主要委員會中享受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權利。

(b) 特別組織類：

包括對理事會中一、二委員會或其本身任務規定範圍內的特定事項有特殊權能並參與處理之組織，故在有關委員會中得享有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規

定之權利。

(c) 登記冊組織類。

凡公認為有地位之內國性非政府組織經認為可對貿發會議之工作有重大貢獻者均列入登記冊。其中可包括各國商會及其他請貿發會議秘書處列入登記冊之類似機關，但須與有關會員國洽商。

"二. 三十一國小組建議將下列十一件尚待處理的申請案批准。

"三. 如理事會能在本屆會中作一決定，則各非政府組織之分類辦法即可實行，否則理事會應在第八屆會中對此問題作一最後決定。

- (一) 國際法協會
- (二) 國際人造絲及合成纖維委員會
- (三) 歐洲經濟聯盟工商會常務會議
- (四) 歐洲聯盟工業聯合會

(有關一至四各組織之基本資料見文件 TD/B/L.76)

- (五) 歐洲保險委員會
- (六) 國際基督教工商業領袖聯合會
- (七) 拉丁美洲船東協會

(有關五至七各組織之基本資料見文件 TD/B/L.90)

- (八) 國際批發貿易中心
- (九) 國際可可貿易聯合會
- (十) 國際採購聯合會
- (十一)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有關八至十一各組織之基本資料見文件 TD/B/L.105)。

---. 本建議之實體,在提付屆會委員會表決時,以二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理事會的行動

--二.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二次會議中 (a) 批准上文第一一〇段所列十一个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書, 准其列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名單, (b) 照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所訂辦法, 15) 修正理事會決定十四 (二), (c) 授權秘書處為二十八個非政府組織之分類事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並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俾便採取決定, 及 (d) 在理事會對於分類問題採取行動以前, 同意對於二十八個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指定之組織, 在過渡期間, 仍照原訂非政府組織參加辦法辦理。

15) 參閱決定四十三(七)。

第三章
貿易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
發展十年
(議程項目四)

一一三、貿易會議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六七次全體會議中於提出其關於“貿易會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的報告書(TD/B/186 and Corr. 1)時發表了一項陳述。¹⁶⁾

一一四、在接着舉行的辯論中，各代表讚許貿易會議秘書長的報告書，雖則其中有幾位對某幾點提出了保留。但是各方大體上都認為該報告書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提供了重要貢獻，應連同各方在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對此報告書發表的意見一併

¹⁶⁾此項陳述全文經編入文件TD/B/189內分發，茲轉載於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叁內。

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一五、發展中國家建議將該報告書連同各方在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對它發表的意見一併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以便提供大會及各會員國政府核閱評議。此項建議經若干社會主義國家及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予以贊同。

一一六、所有參加辯論的各國代表都承認第二個發展十年的重要並認為達成其目標的策略之釐訂實與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及聯合國系統內一切有關組織都有關係。各方又認為：貿發會議在其職權範圍內對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以及該十年目標的達成將可發揮一種基本作用。

一一七、至於目前理事會應採的行動，發展中國家代表請貿發會議秘書長：(a) 將其報告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以便提供大會核閱；(b) 繼續從事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

作，尤其是就貿易及發展方面的目標及目的擬具建議及提案，釐訂實現此項標的應採實際步驟的方案大綱，並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書，藉供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c)召集一政府間小組，協助貿發會議秘書長辦理此項工作，並就貿發會議常設機構應進一步從事的籌備工作提具建議，(d)將第二個十年的籌備工作列為最高優先事項，使該常設機構能參加為確保第二個十年於一九七〇年一月開始而作的努力。智利代表代表理事會中發展中國家提出一項具有上述大意的決議草案(TD/B/L.129)。他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據發展中國家的意見，貿易問題同發展問題是密切相關的，貿發會議對於在貿易、工業技術、資金供應及運輸方面撤除發展的障礙負有特殊責任。

一一八、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貿發會議作為聯合國內就貿易及發展事項

担任協調職務的機關，應在設計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策略方面發揮主要作用，同時在和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密切合作之下對於此項策略的執行也應負起重大責任，使策略中屬於貿發會議職權範圍內的各部分得告實現。他們說，發展十年的目的除非有會員國所採具體行動的支持，否則便毫無意義。關於這一點，他們又指出，此項策略應包括已達成協議的實際措施以及在不久的將來大致會有協議的措施。他們又強調，貿發會議應創始此項策略，採取行動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而不是反轉過來。若干代表稱，貿發會議的貿易及援助原則應編入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準則中，其他代表主張貿發會議秘書長報告書內提議的措施應包括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在草擬的初步大綱中。許多發展中國家代表稱，貿發會議在第二個發展十年中的主要任務應該是擬訂如何消

除發展中國家貿易與儲蓄間差距的措施。但是，他們補充說，貿發會議的責任還要更進一步，要包括訂立該十年的目的，釐訂國際長期發展政策和確定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執行此項政策的責任。

一一九、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建議全球性策略應包括發展中國家貿易比率的改善和關於一般優惠計劃的特定行動。一發展中國家代表稱，不屬於貿易集團組織的已發展國家應於第二個發展十年開始時將其關稅按固定百分比作全面的裁減。他認為：所得經驗將有助於貿發會議釐訂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設想的政策並研擬對已享受若干減讓的國家同等有利的觀念，關於財力資源轉讓與發展中國家所訂的百分之一目標，應於一九七三年前分期達到，倘若這個目標能夠達到，則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末期發展中國家的國民生產毛額就會按百分

之六點九的比率增加，援助限於特定計劃的條件應予放寬，倘若創造了更多的國際流動性資金，它應和發展中國家發展資金的供應發生直接關係。

一二〇。許多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所作決定，特別是關於經濟委員會所當做的籌備工作的決定——認為這個問題在現階段由理事會作深入的討論時機尚未成熟。因此他們認為無需立即設立一政府間小組，並稱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的主要協調任務已交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委員會。他們認為有一種危險，即在貿發會議範圍內成立一審議同一問題的政府間小組，足以導致此種小組在聯合國其他機關內的繁衍；他們指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中有十五個理事國參加了經濟委員會。有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成立一個關於這個問題

的工作團並聽由貿發會議所有會員國參加，或屬有益。

一二一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稱，選擇假設和釐定目的遠超出貿發會議的職權範圍，這是應由聯合國系統內所有組織分擔的責任。再在全球性策略需有相當的中樞指導，然而人們極不明白應由誰來執行此項統一集中的任務。另一位代表稱，第二個十年的目的只有由各國政府採取行動才能實現，各國際組織所能做的不過是提供一種推動力量和發揮一種輔助作用。他建議發展目的應以不同的目標來表示，而這些目標在兩參照點間隨着現時增長率而變動。舉例來說就一個尚未達到百分之二的每人平均增長率的發展中國家而言，這個比率就是立即要達到的目的；對於那些比率已達致百分之二和百分之六間的國家來說，目的就是要再加速百分之0.5；那些已達致百分之

之比率的國家宜按照其特殊情況釐訂政策。在此十年期間，任何國家得隨意改訂其目的，國際間當為那些增長率最低的國家作最大限度的努力。

一二二. 有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強調，第二個發展十年的聯合國方案應以發展中國家的本國計劃為根據，這些計劃當規定社會及經濟改革、國內資源的充分動員及國家部門的加強，並當導致獨立的國民經濟的建立。國際間應以引致公平的國際分工及國際經濟關係制度之建立的措施，來支持此等計劃的實施。他們又強調，發展策略應以嚴格遵守主權原則為基礎。貿發會議本身應作出其貢獻，於一九七〇年代闡訂國際貿易正常化及擴展方案，以期加速經濟發展。此項方案的目的應在實現有助於發展的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原則及貿發會議其他積極性的決定。它並應確保國際貿易轉

變為一種經濟發展的有效工具。

一·二·三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就訂立財力資源轉讓發展中國家的固定目標問題重申他們的立場。一社會主義國家指出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該國可能從發展中國家輸入的額量。

一·二·四 發展中國家同其他集團進行了未產生可為各方接受的解決的非正式諮商後，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中提出了一件訂正決議草案(TD/B/L.129/Rev.1)。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程序，於交換意見後辯論遂告結束。提出的修正案(對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四段)計有兩件¹⁷均經否決；若干段(即正文第四段第五段及第六段)經單獨付表決，其中一段(第五

¹⁷參閱第一七三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173)。

段經唱名表決，以三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七。訂正決議草案全文經唱名表決，以三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十五¹⁸。若干代表團於表決竣事後發表聲明，解釋其投票理由¹⁹。

¹⁸所通過的決議案全文及唱名表決的詳細情形，見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議案四十七(七)。

¹⁹關於此等解釋理由的報告，參閱第一七三次會議簡要紀錄(CTD/B/SR.173)。

第四章 個別商品談判或 諮商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

一二五、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〇次全體會議中審議了這個項目。貿發會議秘書長發表一項陳述，說明關於糖及可可的諮商經過和為締訂關於這些商品的國際協定所作談判迄今獲致的進展²⁰。隨後貿發會議秘書處編撰並分發了一件關於可可糖、小麥、錫、橄欖油、咖啡及橡膠的談判和諮商情形的報告(TD/B/192)。

一二六、貿發會議秘書長在其陳述中對於從事商品諮商期間糧農組織及各國際

²⁰此項陳述全文經編為文件TD/B/193分發。

商品理事會給予貿發會議的合作與協助，表示感謝。關於糖問題，他表示意見稱，雖然有幾個問題尚待解決，但是就順利談判一項協定將自由市場價格提高至有利可圖的水平一點而言，目前的情況似較一九六八年糖業會議在四月間開始舉行時的不利情形稍見好轉。在該會議中未達成協議的待決問題，包括由自由市場消納的總噸數及此項噸數如何分配於各輸出國家問題。只有一切輸出國家都就其輸出計劃作必要的調整，糖方面的基本問題才能解決。自糖業會議於五月間停開以來，他曾舉行一系列諮商，特別是同各主要輸出國家。他曾應該會議之請，提出了若干建議，期就有關基本輸出噸數問題的解決提供一個可被接受的準據，使個別國家輸出量的減少可以所得較高價格予以抵銷。為了應付某些情形，他曾提議一種“發展中國家困難濟助基金”。他報導他曾努力獲

致其他若干國家的合作，在穩定世界糖市場方面將請這些國家發揮重大作用。其他需要解決的問題，有價格問題及輸出國家保證供應問題。他說現在不舉行糖業會議的危險，大於舉行該會議的危險，因遲延舉行將損害趨向達成新協定的動力，使糖市場基本上的嚴重不平衡情形更為加劇。

一二七。至於可可問題，他說最近三年來價格上十分廣泛的波動，其幅度自遠低於協定草案所提議的最低價格至遠高於所提議的最高價格，充分明顯地表示：無論從生產國的觀點來看也好，或是從消費國的觀點來看也好，任由市場力量發揮作用是不妥善的，如經由可可協定使市場趨於穩定，則兩類國家均蒙其益。因此，應設法早日締訂一項協定，因為他認為當前的市場情況有利於重新舉行談判，在協定的經濟及財政規定方面並無尚未解決的基本歧見。所幸可可的市

價儘管很高，生產國對於締訂可可協定的興趣未曾減低，而消費國也更有意締訂一項協定。再者，目前市場情況適宜於累積來自稅課的資金，以應常平倉儲之需，雖則常平倉儲資金供應方面的長期一般問題依然存在。希望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現所從事的研究會就國際金融機關在此項資金供應方面的任務提具建設性的建議。還有若干問題須予解決，包括一輸出國就有關維護最低價格及闡訂有效輸出管制的規定所提保留，但希望此等問題不致阻滯協定的締訂，因有些問題可於可可理事會組成後在會中作有效的處理。

一二八 所有參加討論的代表，對於貿發會議秘書長為進行關於糖及可可問題的諮商，期就此等商品締訂國際穩定協定而作的努力，表示感佩。他們表示甚望早日圓滿商訂糖及可可協定。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

稱，在研擬此等商品協定時，務須審慎將事，確保各該協定不致打消發展中國家增加其相互間貿易的願望。

一二九、參加討論的主要可可生產國代表竭力主張可可會議應儘速重行召開，無論如何應在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召開。他們贊成發會議秘書長關於當前情況有利於協定之締訂的意見，他們尤其認為在現狀下，常平倉儲資金可予累積而不致使生產者感受困苦，同時協定草案內提議的最高價格低於現行市價這一事實，很可能使有關價格的規定比從前更易於為消費國所接受。生產國十分重視協定的締訂，因即令按底價成交，對於那些以可可為主要輸出品之國家而言，亦足以確保其外匯收益能夠相當的穩定。他們認為沒有一種協定能夠合乎理想，他們希望擬議的可可協定可參照施行經驗加以改善。一發展中國家代表於提及可可諮商時

說，此項諮商顯示賦予貿發會議秘書長以召集政府間小組的足夠權力，實屬重要。

一三〇、一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稱，該國政府本着國際合作精神願意撤銷其對協定草案某些規定的保留，但受保留限制的規定須為輸出國所接受。他又指出，該國政府對於此等規定在維護最低價格上是否適足，仍略有疑慮。

一三一、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天然橡膠諸問題之解決殊少進展，表示關切，並請秘書處報告橡膠問題的諮商情形。秘書處稱，依據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²¹貿發會議秘書長曾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日內瓦召開橡膠問題探討會議。

²¹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十(特三)。該決議案全文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該會議就運銷、生產及供應方面，並就認為有助於減緩天然橡膠生產者面臨的問題的國際金融及技術協助，揭示了若干措施，嗣經提交新德里第二屆會議審議。^{22/} 國際橡膠研究小組也曾安排天然與合成橡膠生產者會議，研討双方的共同問題。再者，訂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下旬召開的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會議的議程中有一主要項目，即橡膠問題之審議，秘書處正為此事撰擬研究報告中。

一三二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中閱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報告書(TD/B/192)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的陳述(TD/B/193)，並表示讚賞。

^{22/}橡膠問題探討會議報告書，見文件TD/39。

第五章

裝船條件研究進度報告書^{23/}

(議程項目七)

一三三、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四(二)規定請貿發會議秘書處“就買賣合約所使用...之起岸價格、離岸價格及其他有關條件，對於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及航業所生影響...作一研究”。秘書處遵照該決議案的規定，經將關於此項研究的進度報告書提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TD/B/172)。

一三四、各集團國家代表一致讚揚關於這個問題的進度報告書。

一三五、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按離岸價格輸入貨物和按起岸價格輸出貨物對各該國經濟的利益。有些發展中國家代表認為該報告書的定本應儘可能力求詳備，不應

^{23/}此項目經發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僅僅敘述現狀，而應包括特定的結論，俾便據以採取確切的行動。他們認為進度報告書內提出的某些事項，具有特別的重要性。這些事項包括：裝船條件對於船舶選擇的影響，因而對發展本國商船隊的影響（第五段），船舶的選擇對於勞務費用的影響，尤其就此項費用大概會由發展中國家負擔而言，因而反映於其國際收支差額中（第十四段），裝船條件對於諮商機構之效率的影響（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關於最後一點，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發展中國家需要關於諮商機構的形式及裝船條件方面的指導，此兩者最適合此等國家的需要。

一三六、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質問秘書處在選擇作為研究對象的國家時所採的標準，他們竭力主張該項國家名單不應視為不可變更。一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在這一事上選擇四國（錫蘭、象牙海岸、巴基斯坦及秘

魯)包括他的本國在內,作為審議研究的對象,表示滿意,並認為根據進度報告書及貿發會議專家在他本國的經驗,可知秘書處所從事的研究的方向是正確的。

一三七. 一個產油的發展中國家代表稱,產油國家和國際油公司所訂油協定包括關於油公司必須利用本國運油船隊的規定。他繼稱,此等國家的本國油公司正力圖進入油的海運領域,這一點給予檢討中的問題一種特別重大的意義。另一發展中國家代表說,由於礦砂業通行的裝船條件,他本國很難確保利用本國船隊載運礦砂。他接着提出一項請求:秘書處在其關於裝船條件的研究中應包括列入租船契約的其他條件的影響,諸如停泊時間酌定裝貨及/或卸貨時間及延期費率/快裝費率(即租船人/船主因船貨遲延裝卸/快裝而按單位時間支付的金額)。

一三八. 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

表認為，裝船條件方面可能發生的許多問題可經由他們所相當重視的諮商機構來處理。某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促請注意：必須評估裝船條件對於發展中國家出口潛力的牽涉關係，船舶的選擇權不總操在買主或賣主手中，有時操在諸如運輸行等居間者手中，所有裝貨者一致有興趣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低的運費率，規定銷貨條件的政府機關的行動，需要和一切有相關經驗的政府間及國際機構諮商。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進度報告書內容似頗抽象，同時有些代表團覺得該報告書某幾節（例如第十四段）有預斷某些問題的傾向。另一位代表強調，由於這個課題十分複雜，且頗可爭辯，研究報告本身大概不會揭示明確的準則。

一三九、一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計及進度報告書在編撰的時間和可用的資源上所受限制，注意到該報告書的價值。他贊

同一發展中國家代表的意見裝船條件對於負擔運費國家的國際收支的或有影響應加以縝密的注意。

一四〇、一位代表建議秘書處或可考慮自海上運輸行的商業界徵聘一位已退休而熟悉這些問題的技術專家，由其實際經驗看來，他或有資格協助秘書處，向其提供諮詢意見，甚或就某項特定課題作一具體研究。

一四一、依照一發展中國家代表的建議，秘書處稱發展最差各國所特有的問題，當在研究報告中予以計及，以符合第二屆會議的有關建議。
理事會的行動

一四二、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二次會議中閱悉並讚賞秘書處所撰裝船條件研究進度報告書(TD/B/172)。理事會請秘書處於撰擬該研究報告定本以便提交航運委員會第三屆會時計及各方在辯論中所表示的意見。

第六章
貿發會議／總協定
國際貿易中心
(議程項目八)

一四三、關於這個項目的主要文件是貿發會議秘書處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三)的規定而提出的報告書(TD/B/178)。這個報告書又提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問題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書(ITC/AG/2)及該中心一九六九年度概算(ITC/AG/3)。辯論時,也提及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時個別代表所提的具體建議(ITC/AG/4)。

一四四、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是由貿發會議秘書長的代表首先致詞,他說明貿發會議秘書處與總協定秘書處自一九六八年

此個項目經發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一月一日開始合辦上述中心以來，如何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的規定，從行政及預算觀點，互相合作。

一四五、大體說來，參加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的代表都歡迎國際貿易中心的設立，認為是貿發會議與總協定互相合作的第一個榜樣，發展中國家的出口事業可以由此得到很大的惠益。一般代表表示支持諮詢小組報告書(ITC/AG/2)所提一九六九年度該中心工作方案，但這並不妨礙該方案所涉經費問題的審議和聯合國及總協定主管預算事項機關對於支出的核定。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諮詢小組報告書中所提的建議以及預算提案都是折中辦法，其中所載係目前最低限度的方案。他們對於該中心的工作應當擴張，使包括增進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相當重視。有人提議國際貿易中心應與現正在亞洲和拉丁美洲設立的區域貿易

促進中心密切合作。

一四六、要在該中心一九六九年度應辦的各種工作之中，確定優先次序，公認十分困難，因為諮詢小組建議的整個方案成為一個有機的整體。不過，有人說諮詢小組也許遲早總須回頭討論優先問題。若干代表認為應該特別注意提供促進貿易方面的諮詢服務，及發展中國家人員各種促進出口技術的訓練。關於訓練問題，請查閱新德里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一(三)。

一四七、一位代表認為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在國際貿易中心的合作價值如何，以及是否在其他共同關切的方面亦可作類似的部署，則要從該中心的實際成績及其促進貿發會議的目的與宗旨的程度來判斷。他又說該中心職員的任用，應該竭力尊重地域分配的原則。

一四八、另一位代表強調該中心在聯

合國促進出口方案範圍內所負的中心任務。他又說發展中國家也許可以考慮是否應當經由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而取得該中心促進貿易諮詢事務處的協助。

一四九。若干代表力言設立中心的主要目的在匯合兩個有關國際機關的人力物力，希望切實運用這些人力物力，力求擗節，且盡量避免重複。又力言該中心工作的擴張應該面面兼顧，井井有條。一個代表團亦指出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諮詢小組是審查國際貿易中心方案的適當機關。關於這點，大家對於該中心事務的指揮具有一貫性，表示滿意。

一五〇。有些代表指出須多多促請各方注意該中心工作的成績，且認為應考核這些成績。

一五一。有些代表促請注意增加貿發會議在國際貿易中心的任務有其必要。

一五二、討論時提及的比較具體的一點，是關於發展中國家輸出產品的市場情報問題。希望該中心所公布的資料中會有影響進入市場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詳情，以及此種情報的確實來源。許多代表團歡迎該中心的提案，即設立一個機構，以處理促進某幾種產品（例如森林產品）的輸出，舉辦農產品及製造品市場調查，及繼續舉辦研究貿易促進特定問題的研究班等事項。若干代表強調該中心的職務根本是使發展中國家能夠建立自己的設施，以訓練促進輸出技術的人材，激勵各該國產品的輸出。若干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說明各該國政府會同國際貿易中心為發展中國家人員所已設或擬設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將適應有關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要。若干代表希望凡有能力捐款的政府繼續樂捐，以充該中心的經費，因為這種捐款象徵直接參與真正的國際合作事業的觀

念。發展中國家對已發展國家捐助該中心經費，表示感謝。

一五三、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答覆各代表提出的若干問題說，該中心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所列人事費支出已經增加，這與請求協助的案件數目增加成比例。在估計的預算總額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中，擬由貿發會議分擔的該中心經常預算數額將近三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則為九〇,〇〇〇美元）。預料到了一九七〇年度，貿發會議分擔數額將增加到與總協定的捐額相等。他又說關於該中心事務管理的統一指示，業經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或他們為此目的而指派的代表磋商擬定。

理事會的行動

一五四、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同意對諮詢小組報告書

(ITC/AG/2) 所擬述的工作方案, 表示支持, 但仍須妥為審議所涉經費問題, 並須取得有關預算機關的同意。

第七章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第一次常年報告書²⁵

(議程項目九)

一五五. 關於這個項目, 聯合國法律顧問代表介紹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所設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員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A/72/16)²⁶。依照該決議案第貳節第十段, 貿

²⁵ 這個項目經發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並請參閱貿發會議秘書處的有關節略

(TD/B/179)。

法委員會須“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附具建議，同時將報告書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法律顧問代表在介紹貿易法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時，說明該委員會緣起、組成及職掌，詳述選定由該委員會研討的題目，所排若干題目的優先次序，以及該委員會辦理工作擬循的方法。他強調該委員會所設想的國際貿易法的調和與統一並不是一種理論上的演練，而是便利國際貿易流動的一種助力，這種觀念說明該委員會與貿發會議之間存有特殊關係。他說該委員會第一屆會以專門注意組織問題及訂定工作方案為主。第二屆會預定一九六九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將開始審議該委員會決定優先討論的題目的內容，這個屆會也將考慮是否可以指派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俾在屆會與屆會的間隔期間討論特定問題。

一五六. 大體上，許多代表除對特定各

点另有意見外，歡迎貿法委員會就其工作方
案(A/72/16, 第四章, 第四十段), 工作方法(第四十
五段)設置各組織與案文登記冊(第五章)及關於國際
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的提案(第六章)所作的
的決定。

一五七. 若干代表強調貿法委員會與
貿發會議密切合作的價值。某些發展中國
家代表說該委員會的宗旨不應僅僅在於建
議取消國際貿易流動的法律障礙，而應將激
勵貿易，尤其是激勵發展中國家的貿易的司
法上方法，供國際社會應用。他們認為該委
員會應該着手擬訂新的商法的有力工作，發
展中國家對於該法的擬訂，應有充分的發言
權，因為這些國家在過去對於貿易法的釐訂
沒有擔負什麼任務。該委員會應審查國際貿
易所適用的現行規則在什麼程度內與已向
貿發會議建議的原則相符。該委員會審議
所選出的研究題目時，應以下列標準為準繩

：所辦工作怎樣可以幫助推廣國際貿易，並彌縫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的差異？他們強調該委員會應顧到國際貿易的現實及其長期展望。

一五八 這些代表中有一位建議除在秘書處階層合作之外，貿法委員會與貿發會議之間的合作可用幾個方式。他說，例如可以舉行貿發會議各機關與該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以審議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貿發會議也許可以提議某某題目應列入貿法委員會的議程。

一五九 又有一位代表歡迎貿法委員會決定按公意進行，因為他說若某一規定或文書是很小的過半數通過的，則無補於統一法律的制訂。

一六〇 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說他的國家在貿法委員會第一屆會，曾提議將國際航運立法的研究列入該委員會的工作方

案。他認為理事會應訓令航運委員會設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以後該委員會可請貿法委員會就工作小組所指出的課題，從事起草新的公約。

一六一。一個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國家代表強調凡是提到貿法委員會在航運方面的任務之處，都不應併同議程項目九一起討論，因為議程上另有一個關於國際航運立法的項目。²⁷

一六二。一個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貿發會議與貿法委員會合作的目標應在消除國際貿易的歧視，加緊實施一九六四年會議蕨事文件所載的原則，尤其是總原則六²⁸。他指出這點應由貿法委員會優先審議。他提議貿法委員會可以擬訂消除歧視及關於最惠國條款的公約草案。他認為

²⁷參閱第二章，第六十二段至七十五段

貿法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不應限定該委員會只處理私法性質的商務關係規章(A/7216第二十三段)據他看來,貿法委員會應該考慮公法領域內的事項。

一六三 他方面,一位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表示貿法委員會應祇注意關於貿易的國際私法中特定的幾方面,不應擴大工作,而進入貿易公法或貿易政策的範圍。他認為貿法委員會原為法律專家組成的技術機關,其工作在將國際貿易私法適當部門的現行貿易慣例儘可能用準立法方式,編成法典或加以統一,不應處理政策的實體問題。另一位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國家代表提議將貿法委員會報告書送請貿發會議各有關機

²⁸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4.II.B.11),第十頁。

關表示意見。詳言之，他認為這些報告書應作為秘書處關於航運最近發展情形及長期趨勢的報告書的附件遞送航運委員會。

一六四 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提議應將“運輸”列入優先事項，為達此目的，且應設立一個工作團，研討這個問題。

理事會的行動

一六五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嘉許貿法委員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A/72/16)。又稱讚貿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強調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應妥為注意並力言貿發會議與貿法委員會在政府間階層與秘書處階層互相合作，十分重要。

第八章

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29/}

(議程項目十)

一六六. 貿發會議秘書處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十九(二)正文第七段的規定,提出關於協調問題的定期報告書(TD/B/180 and Corr. 1 and 2 and Add. 1).

一六七. 辯論時有人力言在目前情形之下,貿發會議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之間固仍有職掌重疊之處,而工作的重複却應竭力盡量避免。迄今為止,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內所作的協調努力,是受人歡迎的。一位代表促請各會員國不建議可能引起重複的決議案或行動,而對便利協調工作作積極的貢獻。此外,又建議遇有其他組織對於某一特殊部門特別勝任時,貿發會議應請這種組織儘先審查特定問題,將研究結果向貿發會議具報。

一六八. 在這方面,有人力言需要設法

29/ 這個項目經發交屆會委員會審議具報。

不僅經由機關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一類機關，而且在各階層，包括秘書處間工作階層的協調在內，避免不必要的重複。遇無法避免重疊時，應探討是否可以採取聯合行動，像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所採的一樣。關於這點，許多代表希望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再舉行討論，以避免工作的重複。還有，若干代表團說貿發會議秘書處與總協定秘書處之間應密切會商在工作的這些部門可以集中共同努力。

一六九 一位代表指出貿發會議與總協定的工作協調不應縮減，貿發會議成為國際貿易及發展方面最富代表性和最能勝任的組織這個任務。他又力言，不能贊同由貿發會議辦理總協定體制內會議事務的辦法。

一七〇 有些代表表示貿發會議在商品方面的任務應予保障，其他處理商品問題的政府間組織應隨時顧及貿發會議的審議

情形與建議。

一七一、關於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的關係，大家覺得應擴大這兩個機關的合作活動，特別是共同籌辦輸出訓練班及促進輸出問題研究班(TD/B/180 and Corr. 2, 第十九段)。

一七二、大家注意到貿發會議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尤其是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目前合作情形，若干代表團希望將來增加合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合作，並希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任務。

一七三、有人提到應由國際銀行主持，調查給與發展中國家發展協助的效果，若干代表團希望貿發會議與這個調查充分聯繫。若干代表表示貿發會議對於正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三(四十五)的規定，為該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編製的遊覽事業研究報告，應有積極的貢獻。一個代表團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通過了貿

發會議所關心的若干決議案，包括關於技術轉讓及關於航運的決議案在內。

一七四. 一個代表團說貿發會議不應僅僅避免工作的重複，而也應協調其他國際組織在貿易及發展方面的努力，該會議也負有設法擴張國際貿易的比較廣大的任務，包括酌量會同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擴張東西貿易在內。

一七五. 若干代表團表示，貿發會議應為發展方案的一個參加機關。

一七六. 答覆一個代表團就文件 TD/B/180 第二段提出的問題時（該段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曾數度請求貿發會議秘書處告知在各該區域，尤其是在貿易擴張與整體化方面應辦各種工作適當專家的姓名），秘書處說過去雖曾供給專家姓名，但要任用具有實際經驗的政府官員就很困難。已請各國政府竭力協助，准許具有這種經驗的政府

官員前往實地服務。

一七七. 秘書處答覆另一個問題時，曾簡述貿發會議秘書處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合作情形，並說秘書處將來的報告書自當提供關於這種合作的情報。

一七八. 關於貿發會議對發展中國家貿易談判所負的任務，大家同意這個問題在項目五(a)之下審議³⁰。

理事會的行動

一七九.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二次會議表示欣悉秘書處關於貿發會議工作與其他機關在貿易及發展方面工作取得協調的據實說明的報告書(TD/B/180 and Corr. 1 and 2 and Add. 1)。

³⁰參閱上文第二章。

第九章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議程項目十五)

一八〇.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五九次會議，菲律賓代表以理事會發展中國家理事國的名義提請在第七屆會議程內列入此一項目，同次會議，理事會同意列入議程，但附有若干代表提出的保留。

一八一. 菲律賓代表提出這個提案時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以及促成通過該決議案的若干較早提案與行動。他解釋發展中國家提請在議程內列入該項目的用意是在促請注意它們需要取得發展資金，並重申希望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將建立此種資金來源。

一八二.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理事

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印度代表提出由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決議草案(TD/B/L.130)一件；他強調該決議草案的用意是要理事會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籲請廣泛參加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

一八三。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該決議草案，^{31/}但附有辯論時所提具各項保留。^{32/}討論時下列

^{31/} 所通過決議案案文載於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議案四十二(七)

^{32/} 參閱第一六九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169)

國家表明它們將在表決決議案時棄權並請將它們棄權的理由載入簡要紀錄：奧地利、保加利亞、北歐國家、瑞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下列各國說明它們不能參加投票的理由，且多數國家請將它們不參加的理由載入簡要紀錄：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第十章 組織事項

(一) 屆會開幕

一八四. 由於一九六八年度主席 Mr. Jaroslav Kohout (捷克斯拉夫) 缺席,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在萬國宮開幕, 係由 Mr. Kohout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委派副主席 Mr. Adoum Aganaye (查德) 代理主持。^{33/} Mr. Kohout 延至九月十日始到達日內瓦參加會議。

(二) 職員

一八五. 第六屆會所選舉副主席^{34/} 中有兩人表示不能前來參加第七屆會理事會

^{33/} 參閱第一五八次(屆會首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158)。

^{34/} 參閱上文第一編, 第三段。

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及三日第一五八次及第一五九次會議依關係代表團提名^{35/}一致選舉下開人員接替副主席：^{36/}

Mr. Antonio Ovideo (哥倫比亞) 替代 Mr. Alfonso Palacio Rudas;

Mr. Rolf Pauls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替代 Mr. Walter Weber.

(三) 通過議程(議程項目一)

一八六.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三

^{35/} 依理事會第三屆會所訂定程序(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 1 and Corr. 1, 第二編第一八三段), 副主席在任期內所發出不能出席屆會之通知, 當作辭職論, 其代表團所提替代人選, 由理事會推選為副主席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36/} 參閱第一五八次及第一五九次會議簡要紀錄(TD/B/SR. 158 及 159)

日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第六屆會所核定的臨時議程(TD/B/171)。^{37/}菲律賓代表以理事會三十一個發展中國家理事國名義提請列入有關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補充項目。理事會同意將該補充項目列入,但附有若干代表所提保留,並通過第七屆會議程(TD/B/187)如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 三. 改良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
會議發交審議之制度安排問題決議草案。 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工作,特別是與會議第二屆會各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有關之工作報告書。
- 四.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37/} 參閱上文第一編第二十段。

五. 其他制度事項:

- (a) 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制度安排;
- (b) 國際航運立法: 會議關於設立航運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建議;
- (c) 工業技術之轉讓, 包括技巧與專利權在內: 會議發文關於設置政府間委員會問題決議草案;
- (d)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之組成;
- (2)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指定非政府組織。

六. 個別商品談判或諮商報告書。

七. 裝船條件研究進度報告書。

八.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

- 九. 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
- 十. 貿發會議工作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工作之協調。
- 十一. 選舉：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 (b) 選舉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指派委員。
- 十二. 檢討會議日曆。
- 十三. 理事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 十四.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五.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十六. 其他事項。
- 十七. 通過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

(四) 理事國及出席情形

一八七. 下列理事會理事國派有代表

出席第七層會：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瑞士、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一八八. 下列會議會員國派遣觀察員列席層會：阿根廷、玻利維亞、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幾內亞、教廷、愛爾蘭、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尚比亞。

一八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派有代表出席。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亦有代表參加。

一九〇. 下列各專門機關派有代表參加：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總協定各締約國亦有代表出席。

一九一. 下列其他政府間機關派有代表出席：亞洲建設銀行、^{38/}經濟互助理事會、東非聯盟、^{38/}歐洲經濟聯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美洲建設銀行、國際錫業理事會、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阿拉伯國際聯盟、美洲國際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常設西阿拉伯諮商委員會、區域經濟發展合作、^{38/}中美經濟整體

^{38/} 依理事會第一五七次會議所作決定邀請參加討論項目五(a)

化總條約常設秘書處。

一九二. 下列非政府組織派有代表參加：亞非經濟合作組織，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國際博覽會聯合會，世界工會聯合會。

(五)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議程項目二)。

一九三.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〇次會議時，理事會通過總務委員會報告書(TD/B/191)，其中指出出席屆會的全體代表均已遞送適當的全權證書。

(六) 第七屆會工作之安排

一九四.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第一五九次會議指派一屆會委員會，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參加，以審議項目五、項目七、項目八、項目九及項目十，並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 屆會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第一次會議選舉 Mr. P. Aitken (牙買加)

為主席, Mr. D. Laloux (比利時)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委員會於九月四日至十九日舉行會議十五次。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TD/B/L.137) 經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第一七二次及第一七三次會議加以審議。^{39/}

(七) 選舉(議程項目十一)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 依據理事會第一屆會所作決定, 每一主要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的任期當於每年屆滿,^{40/} 為補實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缺額起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〇次會議選舉各委員

^{39/} 關於理事會討論報告書的情形, 參閱上文第二、五、六、七及八各章。

^{40/}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 第一編, 第一九七段。

會委員國三分之一，任期三年，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41/}

一九七。 下列國家當選商品委員會委員國：澳大利亞、玻利維亞、保加利亞、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幾內亞、伊朗、伊拉克、馬利、荷蘭、菲律賓、波蘭、塞內加爾、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一九八。 同次會議，理事會據悉前於第六屆會當選為商品委員會委員國的阿富汗，任期三年，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頃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起退出該委員會。理事會一致推選印度接替阿富汗為商品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九。 下列國家當選製造品委員會

^{41/} 一九六九年度理事會各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名單見本報告書本編附件肆。

委員國：阿富汗、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幾內亞、義大利、馬來西亞、奈及利亞、波蘭、塞內加爾、瑞典、瑞士、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二〇〇. 下列國家當選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委員國：阿根廷、加拿大、衣索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匈牙利、義大利、日本、科威特、馬利、秘魯、越南共和國、^{42/}羅馬尼亞、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二〇一. 下列國家當選航運委員會委員國：巴西、查德、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大韓民國^{42/}、塞內加爾、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b)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42/}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關於選舉這兩個國家所提保留參閱第一七〇次會議簡要記錄(TD/B/SR.170)。

組成之變動

二〇二.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〇次會議時獲悉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有缺額兩名：原經總協定締約國提名的 Mr. S. A. Hasnie (巴基斯坦) 溘然逝世而產生的缺額以及依貿發會議秘書長推薦委派為“對非農業初級商品特別注意人士”的 Mr. Salvador Peña Slane (墨西哥) 提請辭呈而產生的缺額。理事會察悉總協定締約國提名 Mr. S. Osman Ali (巴基斯坦) (TD/B/190) 接替 Mr. Hasnie 所遺未滿任期及其後三年任期，並委派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推薦 Mr. Tulio de Andrea (秘魯) (TD/B/188) 接替 Mr. Peña Slane.

(八) 檢討會議日曆(議程項目十二)

二〇三. 理事會接獲秘書處節略 (TD/B/L.132 and Add.1) 一件，內載一九六八年度所餘期間及一九六九年度貿發會議各機關會議日曆以及一九七〇年度暫訂會議時間

表。^{43/}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一次會議審議核定，僅有一項修正，即預定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舉行的錫業委員會屆會應特別注明係暫定性質。^{44/}

二〇四. 兩個發展中國家代表問及理事會第五屆會所請求的關於影響葡萄乾及棗子貿易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45/}的研究情形及擬議的日曆內何以未排定此兩種商品的會議日期，秘書處於答覆時稱已與糧農組織諮商，考慮此等研究，研究報告正編製中。

^{43/}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時，秘書處就一九七〇年理事會屆會之時間與次數發表陳述(TD/B/SR.173)。

^{44/} 關於核定之會議日曆，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壹，決定四十九(七)。

^{4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一編，第四十三段。

下次“商品調查”將載有關於此等商品的一節。但研究完成日期此刻尚不能預測，因此關於此問題之會議目前不能在會議日曆內排定。

(九) 理事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議程項目十三)

二〇五. 理事會第一七一次全體會議審議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TD/B/L.131), 其中載有依議事規則第八條所擬具第八屆會臨時議程草案及依理事會請求所編製理事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草案。

二〇六. 討論時, 理事會決定訂正項目五(c)之措詞, 並在第八屆會臨時議程上, 增列陸鎖國家特殊問題的項目。

二〇七. 經辯論後通過的第八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辯論情形載於第一七一次會議簡要紀錄內。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
- 三.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書。

四. 貿發會議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五. 商品問題及政策:

(a) 商品委員會第三層會報告書;

(b) 商品委員會關於貿發會議第二層會發文理事會提案草案之建議;

(c) 為草擬並通過商品辦法一般協議制定適當程序問題之審議(會議決議案十七(二));

(d)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三層會報告書;

(e) 個別商品談判或諮商報告書。

六. 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

品出口之擴展及多元化:

- (a) 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
- (b) 製造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c) 製造品委員會關於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發交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建議;
- (d) 關於限制性商業辦法研究之性質範圍及特點之決定(會議決議案二十五(二))。

七.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發展, 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制度安排。

八.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會議決議案十五(二)D 第三段實施程序之審議。

- 九. 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會議決議案十一(二))。
- 十. 出口促進及無形交易方面技術與專門人員之訓練: 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之進度報告書(會議決議案一(二))。
- 十一. 將貿發會議工作及有關發展問題公諸世界輿論之措施: 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依會議決議案十(二)所採行動提出之報告書。
- 十二. 貿發會議活動與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機關活動之協調。
- 十三. 委派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十四. 檢討會議日曆。
- 十五. 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 十六. 貿發會議秘書處工作方案及

其經費需要。

十七.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八. 其他事項。

十九. 通過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十)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議程項目十四)

二〇八. 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提出這一項目(並參閱文件 TD/B/181 and Corr. 1-4 and Add.1) 時說,雖然理事會未能在本年及早審查貿發會議工作方案,俾得將其意見提送一九六八年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方協會)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行預諮委會),理事會將有機會於第八屆會在另一議程項目下詳細審議該方案。秘書處為該屆會所擬訂工作方案草案及有關的預算需要將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的方協會各項建議,將包括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並將說明建議的優先次第。

二〇九. 因此理事會可在一九六九年

初將其對於貿發會議工作方案各方面應有之相對優先次第的意見遞送方協會及行預諮委會。關於此點，他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其中請理事會將其工作方案各項目依方協會所建議的優先類別(A, B 及 C)分別列出。

二一〇。理事會同意應在第八屆會初期依秘書處所建議的方針詳細審議工作方案。有幾個代表團認為亟宜在該屆會設一屆會委員會或工作團以進行此項工作。

二一一。幾位代表強調理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不是決定方案的預算需要——這項職責仍屬於聯合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機關——而是檢討方案本身以及所需的貿發會議資源的部署；一個代表團說必須穩定貿發會議的預算。對工作方案各項目訂定優先次第為此項檢討的主要部分。有一位代表

說因為一國或一國家集團的優先事項未必是另一國或另一國家集團的優先事項，所應採用的標準當為某一問題或活動是否已達到成熟階段，可由貿發會議會員國政府進行商談或作成決定。

二一二 有人促請注意工作方案文件的擬訂宜採用方協會所建議^{46/}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可的方式，如此不僅可供理事會檢討之用，而且對於負責方案設計與協調的各聯合國機關也可以因應它們的需要。

一個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代表認為此種檢討對貿發會議秘書長的預算與設計概數工作也有幫助。^{47/}

二一三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

^{4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 (E/4493/Rev. 2) 第二十七至三十二段。

一七三次會議時，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就理事會所採行動涉及的經費問題加以說明。^{48/}

二一四. 一位代表發表聲明保留他本國政府在大會主管機關審議概算時的立場。

二一五. 另一位代表發表聲明，請優先辦理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區域整體化的計劃，並且鑒於理事會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所通過決議案，對貿發會議秘書處為支助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籌備十年所進行的特別研究給予優先考慮(TD/B/181, 附件, 第十二至十四頁)。

(十一) 通過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議程項目七)

^{47/} 關於工作方案的討論情形，參閱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第一七一次及第一七三次會議簡要紀錄(TD/B/R.171及173)。

^{48/} 該項聲明摘要，嗣經作為文件TD/B/195分發。摘要案文並載於本報告書本編附件式。

二一六.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關於第七屆會工作的本報告書。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提交大會的報告書，起迄期間為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第三特別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報告書，第六經常屆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報告書及第七經常屆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報告書。

(十二) 屆會閉幕

二一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四次會議時，主席宣佈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閉會。

附件
附件壹
理事會第七屆會之
決議案與決定

	決議案	頁次
四十二(七).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議程項目十五)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183
四十四(七).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議程項目三)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85
四十六(七).	國際航運立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在航運委員會內成立一工作小組之建議(議程項目五(b))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189

四十七(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議
程項目四)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191

四十八(七). 工業技術之轉讓, 包括技巧
及專利權在內; 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議案關於設
置政府間委員會問題決議
草案 (議程項目五(c))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198

決定

四十三(七). 非政府組織參加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工作辦法(議

	程項目五(e)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202
四十五(七)	改進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 (議程項目三)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	210
四十九(七)	一九六八年今後數月及一九六九年 賀歲會議日曆及一九七〇年 暫訂會議時間表(議程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219

其他決定

(a)	擴大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	226
(b)	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 宗旨指定非政府組織	228

(C) 理事層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組成之變動

229

決議案

四十二(七).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若干國家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中所提並經會議發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審議之提案，^{a/}內中促請會員國政府，尤其經濟先進各國政府，在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即將舉行之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中作鉅額之捐輸，

一. 強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亟需着手辦理業務，並視該基金為聯合國體系內援助與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工具，尤

^{a/} 參閱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附件捌。

以對各該國投資業務方面為然；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內中請總辦商同關係會員國繼續努力，以期開始辦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業務，包括查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作方案中有何種特定計劃能得益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現有資源範圍內之投資；

三、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四十五)中提出之籲請，並表示甚望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參加訂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召開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六九次全體會議。

四十四(七)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內中規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主要職務之一為“促請國際貿易，其目的特別在於加速經濟發展”，

深知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技術協助，以促進其輸出貿易與增加其無形交易之收入，並知發展中國家表示甚願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之協助，

認為如欲更有效滿足此一願望，則貿發會議在其技術協助工作上須與有關計劃之擬訂與編製及其磋商與實施之工作發生更密切之聯繫，

察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中之陳述，^{b/}

建議大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之規定給予
貿發會議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組織之地
位,因此向大會提議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貿易
及有關方面技術協助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
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四(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於
理事會第七屆會中就此問題所作陳述,^{b/}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
議案二二〇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
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一. 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
十四(七)所載建議;

“二. 決定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b/ 陳述全文見本決議案附件。

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之規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參加組織。”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 長關於貿易及有關方面技術 協助問題決議草案之陳述

關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建議大會給予
貿發會議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組織之地
位一案，據了解，如文件 TD/B/173 and Corr.1 第一節
(c) 所提議，貿發會議應繼續依靠聯合國在行
政及財政方面之現有設施，包括發展方案之
常駐代表。至於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
(預算第伍編)，本人對於該方案下貿易方面及
有關方面計劃的現行處理辦法不擬建議任
何修改，換言之，本人將不謀求將第伍編之特
定部分事前指定供此等計劃之用，本人當然
也不謀求自第伍編劃出一筆技術協助款項，
指定在另一項目下供貿發會議充其職權範
圍內技術協助之用。

至於輸出促進方面，本人擬着重指出，最近成立的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負責此方面的工作。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本身並無輸出促進方面的業務，此項業務均由該聯合中心辦理。這並不是說貿發會議不能商同該聯合中心於妥為計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核定的辦法後將某些計劃分配給在輸出促進方面活動的其他機構施行。

四十六(七). 國際航運立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在航運委員會內成立一工作小組之建議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關於國際航運立法之決議案十四(二)，
察悉各方在會議期間就此問題所表示

之意見，

並悉聯合國秘書處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國際航運立法中之任務”為題之節畧^{c/}

計及第二屆會議一致通過之關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特有需要之決議案十一(二)第七段，

訓令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自成員國中組設一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參照會議決議案十四(二)之規定兼顧各方在會議第二屆會中就此問題表示之意見厘訂工作小組之任務規定並編製其工作方案。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c/} TD/B/SC.8/1。

四十七(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d/}
(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d/ 理事會唱名表決，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
本決議案，棄權者十五：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比利時、巴西、
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
黎加、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
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
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
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
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
爾、西班牙、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德
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義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七二)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並根據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果，將一方面為各國際組織而另一方面為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所可考慮之關於調和措施適當方法之建議，列入國際發展策略之初步綱領中，

察悉會議第二屆會曾決意繼續努力達成協議，充分利用其常設機構，尤其利用會議曾以若干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之問題交議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進一步諮

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瑞典，瑞士，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商及研究方面所提供之機會，

覆按若干國家在會議第二屆會中所提
並經發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審議之提案草
案，內中強調須使國際政策與國家政策步調
一致，並須擬訂一種經濟發展約章及全球性
策略，^二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
展十年之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
五六(四十五)，內中鑒悉會議第二屆會為配合
大會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曾審議與厘訂
國際發展政策有關之問題，並悉第二個聯合
國發展十年一案已列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七屆會議程，

尤其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

^二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
二屆會，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
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附件捌。

三五六(四十五)強調必須就第二個十年之目標與目的以及為求其實現所當採取之實際步驟,達成協議,並須計及發展方面已達成或可能達成之特定協議,

業已審議貿發會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⁵¹之報告書,內中促請為發展事業所需之重大政治決定預作準備,

強調必須加緊從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並須使各國政府在籌備事宜上提供合作,

一. 備悉貿發會議秘書長報告書,⁵¹並對秘書長為釐定貿發會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任務所作努力,表示贊賞;

二. 鑒於貿易及發展問題在國際發展策略範疇內意義重大,重申聯合國體系內為

⁵¹ TD/B/186/Rev.1.

第二個發展十年之籌備事宜通力合作中貿易發展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必須承擔之重要任務；

三. 請貿易發展會議秘書長檢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對於其報告書之評論意見將該報告書送請會員國政府評議並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以便連同其他有關第二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之文件一併提供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閱；

四. 請貿易發展會議秘書長繼續從事第二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尤其於適當顧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工作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之研討情形後就貿易發展會議職權範圍擬具有關貿易及發展方面目標及目的之建議及提案，於適當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中提出之請求後厘訂實現此等目標及目的之實際步驟方案大綱，並就此事提具報告藉供理事會第

八屆會審議；

五. 復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集願意參加工作之貿發會議任何會員國政府代表組成之小組，協助其執行上文第四段所稱任務，審議其他有關文件並就應續由常設機構辦理之籌備工作提具建議；^{8/}

^{8/} 理事會唱名表決，以三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本段棄權者七：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西班牙、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 請會員國政府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將其參加上文第五段所設小組工作之意願通知貿發會議秘書長,以便安排該小組會議;

七. 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列為最高優先事項,期使常設機構能參加努力,以確保第二個十年於一九七〇年一月或大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開始。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義大利,日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奧地利,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紐西蘭,瑞典,瑞士。

四十八(七)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交關於設置政府間委員會問題決議草案⁴¹

⁴¹ 理事會唱名表決,以二十四票對十七票通過本決議案,棄權者七:

贊成者: 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烏干達、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瑞典、瑞士、大不列顛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決定將關於工業技術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之決議草案ⁱ⁾發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議ⁱⁱ⁾，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內稱貿易及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ⁱ⁾ TD/L.24。

ⁱⁱ⁾ 參閱會議第二屆會議報告書——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議，第一卷，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附件捌。

發展理事會應考慮對於該決議草案，宜否延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後方採取最後行動，

一、強調需在貿發會議範圍內設立一適當政府間機構，負責研究或能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轉讓問題，

二、重申發展中國家對於獲致充分且容易利用現代技術之機會具有迫切及根本興趣，因此貿發會議應對此課題經常加以研究檢討，

三、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於與聯合國秘書長合作編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第一段數稱之報告書時，計及此方面現有制度安排不適合發展中國家需要之事實，並請其參照貿發會議之目的強調本組織在工業技術轉讓方面可能發揮之作用；

四、決定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後，但不遲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屆會中採取最後行動，採取行動時除其他事項外並應計及關於工業技術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權在內之決議草案²¹所載各項提議及建議。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決 定

四十三(七) 非政府組織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作辦法^{K/}

壹

確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非政府組織名單時適用之標準

一. 非政府組織應關懷貿易事項及貿易對發展之關係問題。關於此點，非政府組織應提供必要證據證明其關懷屬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授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項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二. 審議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七

^{K/} 本決定替代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理事會決定十四(=)。

十九條提出之申請時，會議秘書長及理事會總務委員會應遵循下列原則，即今後擬訂關係辦法，一方面係為使理事會及/或其輔助機關能自對於訂有關係辦法之問題有特別權能之非政府組織獲取情報或意見，另一方面係為使代表輿論重要方面之組織能夠表示其意見。因此每一非政府組織參加貿發會議之工作應限於該組織有特別權能或特別有興趣之問題。

三、非政府組織之目標與宗旨應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則相符合。

四、非政府組織應承諾依其本身之目標與宗旨及其職權與工作之性質及範圍贊助貿發會議之工作並增進對其原則與工作之認識。

五、非政府組織應有公認之地位並代表其特殊工作方面一大部份已經組織之人。為符合此項要求，一個組織集團得以一個聯合

委員會或受權為整個集團進行磋商之其他機關為其代表。各方瞭解在此種聯絡委員會內對特殊問題形成少數意見時，此種意見將與多數意見一併提交貿發會議。

六、非政府組織應有一定會所，執行事務專員，會議，大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申請時非政府組織應指明執行事務專員或其負責與貿發會議秘書長保持聯繫之正式代表之姓名。

七、非政府組織應有權經由其正式代表，為其會員發言。此種權力之證明，如經要求，應予提出。

八、非政府組織之結構應具國際性質，其會員對於國際組織之政策或行動行使表決權。就第七十九條規定而言，凡未經政府間協定確立之任何國際組織應視為非政府組織。

九、凡國際組織，其已參加業經列入第

七十九條所定名單之由各國國際組織組成之委員會或集團者，通常不應列入名單。

一〇. 討論是否將某一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七十九條所定名單時，貿發會議秘書長及理事會總務委員會將顧及該組織之工作是否全部或主要地屬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十八段所指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工作範圍之內。

一一. 將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七十九條內所定名單時，應顧及其工作之性質與範圍以及貿發會議於履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定任務時可望獲得之協助。

一二. 確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名單時，理事會應辨別：

(a) 對於理事會大部分活動行使職務並有基本利害關係，因此在理事會開會時享有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各項權利，在所有委員會開會

時享有委員會第七十八條所規定各項權利之組織(稱為普通類組織)及

(b) 對於一個或兩個委員會或理事會本身任務規定範圍內特定事項有特殊權能並參與其事,因此享有關係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規定各項權利並於理事會審議此等特定事項時享有理事會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各項權利之組織(稱為特別類組織)。

貳

總務委員會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履行其職務時適用之程序

一、遇屬於第七十九條規定範圍內事項必須討論時,總務委員會應依貿發會議秘書長之建議舉行會議。於可能時會議秘書長應與總務委員會委員函商。

二、總務委員會應審議非政府組織向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之申請書以及此等組織可能附入其申請書之說明節略及其他文件。關於此點，對於秘書長就每一申請書所提出之建議與說明節略應妥予顧及。

三、根據依上述第二段所提文件以及確立與非政府組織關係辦法所用標準，總務委員會應就非政府組織何者應予列入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名單向貿發會議秘書長提供意見。如屬必要，此事應付表決，並以總務委員會出席及投票委員之過半數表決決定之。總務委員會反對將某一非政府組織列入名單之任何建議應視為終局決定。

叁

內國非政府組織與貿發會議工作聯繫辦法

有公認地位之內國非政府組織，其經視

為對貿發會議工作有重大貢獻者，得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將其列入為該項目的確立之登記冊。將一國之組織列名登記冊必須事先與關係會員國磋商之。

肆

秘書處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貿發會議秘書長應受權就其資力所及，向名列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名單之非政府組織（即普通類及特別類之非政府組織）及名列上文叁所指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提供下列便利：

一、分送貿發會議秘書長認為適當之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文件。

二、准用貿發會議新聞稿件並定期准用認為適當之有關貿發會議工作之新聞材料。

三、從事部署以便非正式討論對集團

或組織特別有關之事項。

伍

理事會第七十九條規定及理事會
各委員會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就適用理事會第七十九條及理事會各
委員會第七十八條規定言，僅獲准列入上文
壹部第十二段所規定普通類或特別類之非
政府組織得視為列入各該條文所指名單，因
而得享其中所列權利。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七二次全體會議。

四十五(七). 改進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

一 理事會認為根據過去四年所得經驗，理應檢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制度機構及其工作方法。理事會依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從事檢討，並以加強貿發會議獲致肯定結果之能力為共同目標。

二 理事會確認談判工作，包括探討磋商及議定解決辦法在內，係一單一過程。自四年前創立貿發會議以來，甚多問題業經詳細探討，從而可見對此等問題必須獲致具體之解決辦法。理事會再度表示獲致解決始終為貿發會議之首要目標。雖然對某一問題獲致協議之程序勢必不同，但是理事會歡迎下列事實，即就若干問題言，因在貿發會議內進行探討磋商，各國政府已願贊助議定之建議案且若干政府已願舉行談判，以便通過

多邊法律文書”¹¹

三. 理事會力促各方特別為加速經濟發展,竭力謀求辦法以解決國際貿易問題。理事會深信在此方面,貿發會議之討論當繼續有其價值,足以影響所有會員國政府,使其採行與貿易及發展需要和諧一致之政策。

四. 理事會認為貿發會議之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應參照本決定之效果時予檢討。

貿發會議機構

五. 會議,理事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應共同形成一密切關連之網狀組織,貿發會議範圍內有目的及繼續不斷之政府間合作與諮商過程應在其中進行,以期對其所議問題獲致更大程度之協議。

¹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三段
(e)。

會議之未來層會

六. 常設機構在進行上述過程方面愈有效力，會議愈能集中力量，處理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三段及第三十段開列之工作，特別是檢討最近發展與長期趨勢，就常設機構而其提出之建議採取行動以及對常設機構今後年度工作規定新準則。

七. 會議層會允宜縮短，使其不超過三四星期之限度。會議應全力處理根本重要問題以便吸引部長出席並應儘可能限於已可解決或尚須給予指示之問題。無論如何必須根據常設機構內初步討論擬具之議程應參照此等政慮予以擬定。

八. 在每一層會前舉行一次短暫之籌備會議以處理包括選舉在內之所有組織及程序事項，或有裨益。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九. 會議不舉行層會時，理事會受權，因

此被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十四段及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二)之規定充分執行屬於會議職權範圍之職務。

一〇. 理事會通常每年舉行經常屆會一次。為加強貿發會議常設機構之效力計，理事會應逐漸致力於議定解決辦法之發展。理事會得致慮在高政治階層舉行屆會，以便討論更重要事項；此種屆會必須事先妥為籌備。

一一. 遇貿發會議五個會員國依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舉行理事會特別屆會時，理事會認為此種特別屆會應在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規定最短時期內舉行之。

一二. 遇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對某一會員國，不論其是否為理事會理事國或關係委員會委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事項時，應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十段規定及理事

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給予該國以在各階層參與討論之便利並在所有階層與其磋商。理事會或各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在此方面無須更動。

一三. 理事會各層委員會於設立後應全力討論各主要委員會中擬具之建議案及解決各委員會內之紛歧意見。

理事會主要委員會

一四. 主要委員會通常每年應在理事會層會前開會一次，俾各國政府有充分時間在理事會開會以前審議委員會之建議，但各方瞭解航運委員會層會通常不在每年三月以前舉行。委員會層會通常不應超過兩星期。

一五. 製造品委員會及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主任任務規定及議事規則應與理事會其他二主要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議事規則一致，俾彼等能就屬於其職權範

圍內事項設置政府間小組，而無須再經理事會核可。此等小組當向各委員會提具報告，由各委員會加以檢討並依其專門工作提具建議。

貿發會議／總協定關係

一六.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並為促進貿發會議與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工作之和諧發展及保證其工作結果相輔相成起見，貿發會議秘書長應與總協定幹事長經常保持聯繫，進行諮商，俾便比較現有或所擬工作方案，以期於可能時避免重疊並探討由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採取聯合或協調行動之其他可能性。

一七. 會員國應隨時獲悉此種磋商情形，以便給予必要之指示。

文件

一八. 所有背景文件應儘量簡潔，至遲在將予討論之會議日期六星期以前應以所

有正式語文編製完成，送達會員國政府。如僅為理事會及各主要委員會全體會議編製簡要紀錄，殊屬合宜。

秘書處

一九. 貿發會議秘書長應採取必要主動，並在討論及談判之所有階段應有適當代表參加。

二〇. 檢討貿發會議制度安排(會議、理事會、輔助機關、秘書處)之成效時應審議指派副秘書長問題，俾貿發會議秘書長能集中力量處理實體事項，包括與各政府進行磋商以激勵其政治意志在內。

二一. 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各國及在各國家集團之間加緊接觸，對於增加常設機構之工作效力，當有助益。

二二. 除會議決議案十六(二)之各項規定外，貿發會議秘書長受權在顧及任何關係商品小組意見，與有關政府進行磋商並保證

必要之籌備工作已經完成之後安排商品方面之政府間磋商。

二三. 貿發會議秘書長受權徵求理事會主席或任何輔助機關主席之同意或根據理事會主席或任何輔助機關主席之倡議，在認為對組織之工作有利時更改會議日期。

二四. 此外，為建立貿發會議秘書處與會員國政府間更密切聯繫並為使各政府及輿論對貿發會議所處理問題可有更深切瞭解起見，貿發會議之新聞工作應予檢討。

二五. 貿發會議會所既在日內瓦，會議及其機關之一切會議通常應在萬國宮舉行。

貿發會議對聯合國

發展方案之關係

二六. 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指定貿發會議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參加組織。^{m/}

^{m/} 決議草案全文，參閱上文決議案四十四(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四十九(七) 一九六八年今後數月及
一九六九年貿發會議日
曆及一九七〇年暫訂會
議時間表

一九六八年

	日期	期間	地點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七屆會	九月二日至 二十日	三星期	日內瓦
貿發會議/糧農組織 森林及木材產品 聯合工作團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七日	一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糖業會議 (第二期會)	九月二十三日 至十月十八日	四星期	日內瓦
鑄業工作小組 第五屆會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十六日	三天	紐約
製造品委員會 第三屆會	十月八日至 十九日	兩星期	日內瓦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第四層會)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五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第二層會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九日	六天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第三層會	十月二十八日 至十一月八日	兩星期	日內瓦
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第一層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十七日	兩星期半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三層會	十二月九日 至十三日 ²¹	一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可可會議	待定	五星期	日內瓦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待定
政府間及/或專家小組(八個以下)	視需要而定	各兩星期	待定
政府間個別商品磋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七星期	待定

²¹ 暫定

一九六九年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八屆會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月七日	三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 金問題委員會 第三屆會 ^〇	二月十七日 至二十八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聯合國橄欖油會議 航運委員會第三屆 會	三月 四月九日 至二十五日	四星期以下 兩星期半	日內瓦 日內瓦
優惠問題特設委員 會第二屆會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五月九日	兩星期	日內瓦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 題小組第五屆會	六月二十三日 至七月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〇 鑒於此委員會議程上資金問題之重要性，委員會或願以第三屆會全部時間討論資金問題而將無形貿易（保險及遊覽業）延至第四屆會審議。

鑄業委員會 第六屆會 鑄業工作小組 第六屆會 鑄業委員會 統計工作團	七月 ^{P/}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九屆會	八月二十六日 至九月十二日	三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 第三屆會	十月六日至十日	一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十月十三日 至二十四日	兩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四屆會	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日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待 定	兩次屆會 每次一星期	日內瓦

P/ 暫定。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 際貿易中心問題 諮詢小組	待 定	四天	日內瓦
兩個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各四至五星期	待 定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日內瓦
政府間及/或專家小 組(十個以下)	視需要而定	各二星期	待 定
商品磋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待 定

一九七〇年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屆會期	一月十九日 至二月六日	三星期	日內瓦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 品小組, 第四屆會	二 月	五天	日內瓦

註 秘書處關於一九七〇年內理事會屆會
時間及次數的陳述, 參閱第一七三次全
體會議簡要紀錄(TD/B/SR.173)。

航運委員會, 第四層 會	三月/四月	兩星期	日內瓦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 金問題委員會, 第四層會	六月/七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第十一層會	八月三十一日 至九月十八日	三星期	日內瓦
商品委員會, 第五層 會	九月/十月	兩星期	日內瓦
製造品委員會, 第五 層會	十一月/十二月	兩星期	日內瓦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 會諮詢委員會	待 定	兩次層會 每次一星期	待 定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 際貿易中心問題 諮詢小組	待 定	四天	日內瓦
錫業委員會, 第七層 會	視需要而定	一星期	待 定

鴿業工作小組第七 屆會	待 定	一星期	待 定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 會	如有需要	一星期	待 定
兩個商品會議	視需要而定	各四至五星期	待 定
政府間及/或專家小 組(十個以下)	視需要而定	各一至二星期	待 定
商品磋商會議	視需要而定	四至五星期	待 定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a) 擴大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²¹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七二次會議核准將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成員增為二十六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附件所載名單 A、B、C 所列各國分別增派下列會員國參加政府間小組工作：

名單 A ----- 阿富汗

查德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突尼西亞

²¹ 參閱本報告書第二編第九十六段至第九十九段。

名單 B ----- 澳大利亞
加拿大
義大利
瑞士

名單 C ----- 智利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就名單 D 中的國家而言，波蘭繼續參加政府間小組工作。

因此，政府間小組係由下列二十六個會員國組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錫蘭、查德、智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印度、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瑞典、瑞士、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b) 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宗旨⁵¹
指定非政府組織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
七二次會議核准下列十一個非政府組織之
申請，准予列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
規定之名單：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造絲及綜合纖維委員會

歐洲經濟聯盟工商會常務會議

歐洲聯盟工業聯合會

歐洲保險委員會

國際基督教工商業領袖聯合會

拉丁美洲船東協會

國際批發貿易中心

國際可可貿易聯合會

國際採購聯合會

⁵¹ 同上，第一一二段。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因此，為上述宗旨共指定二十八個非政府組織。^{iv} 在同一會議中，理事會授權秘書處為上述二十八個非政府組織的分類從事必要準備工作^v，並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c)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組成之變動^{vi}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七〇次會議察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

^{iv} 即理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七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指定的十七個組織(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023/Rev.1)第二編，第八十段及第八十一段)及上述十一個組織。

^v 參閱上文，決定四十三(七)。

^{vi} 參閱本報告書第二編，第二〇二段。

指定 Mr. S. Osman Ali (巴基斯坦) 接替 Mr. S.A. Hasnie (巴基斯坦), 以補足後者未滿之任期, 並於以後三年連任; 又因 Mr. Salvador Peña Slane (墨西哥) 辭職, 依據貿發會議秘書長的建議, 任命 Mr. Tulio de Andrea (秘魯) 接替, 以補足前者未滿之任期, 至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為止。

附件貳

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

貿發會議秘書處節略

[文件 TD/B/195]

一、理事會依照其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在討論的過程中獲悉涉及開支的決議草案引起的行政及經費問題。

二、本文件的目的是為撮述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引起的經費。

議程 項目	標題 (詳細說明文件)	引起的經費	
		一九六八年度 中	一九六九年度 中
四	聯合國可可會議如於一九六八年 舉行 (TD/B/L.132/Add.1)	110,000	-
五(b)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 (決議案四十六(七)會議事務)	-	15,000
	合辦航運立法組(貿發會議法律事務所) (TD/B/L.133)	-	39,000

- | | | |
|------|---|------------------|
| 五(c) | 有關政府間機構研究工業技術
之轉讓(決議案四十八(七))
(TD/B/L.138) | 在理事會以後
一屆會中決定 |
| 十二 | 政府間小組襄助貿發會議秘
書長繼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籌備工作(決議案四十七(七))
(TD/B.L.129/Add.1) | 80,000 — |

附件叁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貿發會議
秘書長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
一六七次全體會議就貿發會議
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作
陳述

[文件 TD/B/189]

謝謝主席，讓本人發言。事實上，本人本不想發言，只打算站在背後，隨時準備答覆各代表要就此項目詢問本人的任何問題。不過本人很難抵禦菲律賓卓越大使以三十一國小組主席資格所發言論的誘導力量，所以本人樂於乘此機會，闡明本人認為不僅對即將到來的十年，就是對再後多少個十年都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這種任務是不能

在僅僅一個十年內完成的。

本人曾有幸向各政府提出報告書 (TD/B/186/Rev. 1), 曾試圖在其中以非常概括扼要的方式列舉各種觀念, 這都是很多人心中根柢過去二十年所獲經驗尤其是聯合國第一個發展十年開始以後各年所獲經驗而形成的。有一種信念正在逐漸加深就是我們不能繼續用零星不相連屬的措施來處理這個龐大緊急的發展問題, 而須採取一種包羅務盡的途徑, 內有互相聯繫, 旨在解決此問題的若干基本措施; 隨着這些措施必須對所要克服的各種困難以及為此目的所要採用的手段存有相當的數量概念。

第一個十年現在就要結束。本人以為其中基本教訓之一就是: 應付發展這個共同問題所需要的各種措施必須配合在一個合理的全盤計劃之內。

現在人人都同意, 這些措施必須殊途同

歸，而且配合一致——這種話在本理事會已經說過幾次。人人也都承認發展一事基本上乃是那些想要發展的國家的責任。沒有人否認這種基本事實。同樣地大家都承認——而且愈益承認——那些邊緣國家必須對其經社組織實行一系列的改革來履行這種責任。如果那些國家仍然維持經濟和社區生活上若干過時的體制，現代技術就不會在那些國家真正發展。除去這些體制變更之外，經濟發展需要發展中人民對發展所涉的各種新問題有態度上的基本改變；最後，這需要有一種紀律，而須在設想周密的經社發展計劃中表現出來。

這都很明顯，而聯合國在這個即將結束的十年內，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組織體系各中央機關所提出的偉大貢獻之一就是以良好的方式促使大家逐漸認識這些問題都是基本的。如果要加速經濟和社會發

展的進度，就不能置之高閣或予以規避。我們談論發展策略時，應該記住此點；不過此外大家也了解，即係是最明智的內部發展政策，如果不能倚靠商業及財政兩方面兼施的國際經濟合作措施支持，就會遭遇很大的困難。

本人現在是複述大家都已經知道的事情，但是在討論策略時必須記得。換一句話說，為解決這個對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都有關係的共同問題起見，聯合國大會所正努力議訂的發展策略需要雙方所採措施都殊途同歸，同時並舉而且互相配合。

據本人看來這就是這種策略的中心觀念。即係是最好的內部發展政策，如果沒有充分國際合作，那麼縱不註定失敗，也必定喪失大部份效力；即係是最好的國際合作政策，如果不隨附健全開明的內部發展措施，也不會實現其目標。而在另一方面，我們都知道

要執行這些經社組織上的改革是多麼困難；而發展中國家要負起實行這些改革的責任，不但是對內，而且還要採取措施，去增加它們彼此之間的貿易，或達成彼此結合的有效辦法，又是多麼困難。因此，看來國際合作的各種措施務應特別去求便利發展中國家的經社演進及其國內政策目標之實現。

一個出口增長率非常良好的發展中國家比一個出口增加遲緩而且其數量與價值變動很大的國家更能擴展對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據本人看來，這種策略中的一個主要因素就是對外貿易上一種有系統的持續改善。這些改善對外貿易的國際措施當然不能以各別發展中國家所採行動為轉移。這都必須是普遍而不歧視的措施，凡是所有發展中國家，不問屬於何區，一概准予充分進入工業國家的市場。然而這並不表示，僅僅促進對外貿易就足以助成發展中國家的必

要組織改革和態度上的改變，或發展紀律之執行。我們已經不止一次看到發展中國家享有幾年的良好對外貿易情況，然而正是因為有繁榮的環境，就不利用進行這些改革的良好機會。這就產生了那種矛盾的情形就是在繁榮時期沒有人感覺有直接的迫切需要，所以那些組織改革和態度上的主要改變都不會發生。可是那也不發生於困難時期，因為在困難時期所有這些改革都引起反感，對其實現毫無助益，而且有其他種種問題和往往不易克服的種種障礙。

那麼能夠怎麼辦呢？這裡我們有一個發展策略所須應付的基本問題。在此方面，本人相信務必要為發展中國家大規模動員國際資源。這已在新德里經予明認。所得結論是工業國家必須至少向發展中國家移讓相當於它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資源。實現那個目標的日期迄今並未訂立，這不幸

確是事實。但望最近將來一旦其中若干困難得告解決，就可以訂立日期。這一切都已獲確認；可是依照本人的意見——這是發展策略中的一個主要因素——國際財力資源的大規模動員應該特別去求促進本人所說的所有組織改革，態度改變和發展紀律。換一句話說，準備大力解決其發展問題的一個國家，除去對外貿易的良好環境以外，還需要為執行其土地改革、教育改革及社會改革以及其發展計劃起見所需要的所有國際財力資源。當然就此事而言，沒有人能夠逼迫任何發展中國家或已發展國家做它所不願做的事。國內組織改革，態度上的改變以及發展紀律都不是國際協定所能給予的。這完全要看每一國家能夠而且情願採取什麼行動。此點毫無疑問。發展策略不能強迫任何人去做他所不願做的事情。不過必須根據下述考慮：明瞭其發展問題之嚴重，緊急

及重要，而且知道必須實行本人所說所有改革的那些發展中國家應有它們所需要的所有國際財力資源及技術資源，以便實現那些改革，並走上發展紀律之路。

一個為了本身的理由，認為不宜接受這種發展紀律或執行這種組織改革的國家不應因此就被剝奪依照目前辦法向國際信貸機構提出某種計劃以便籌款的機會。不過以本人的意見，本人所說工業國家生產毛額百分之一那個目標逐漸實現而引起的大規模和有系統的財力資源移轉應該導入願意接受那種發展紀律及發展設計，包括必要組織改革的第三世界那些國家——本人希望這些國家愈來愈多。這就是本人報告書中嘗試指出的中心觀念。實行是困難的，但是本人並不認為除去密切着眼發展計劃之功效大規模移轉資源以外，還有其他任何解決發展問題的方法。

雖有過去十年所獲的鉅大進展，我們距離那個目標的實現確實還很遙遠。國際信貸機構及為發展計劃籌資所設的少數財團都還沒有充分擴展；而且有闕發展計劃籌資的兩個基本問題尚未解決。第一，如有圓滿的發展計劃，為補救地方資源之不足的國際財力資源供應在整個計劃期間都應該繼續不斷。換一句話說，應該承諾充分的國際財力資源，以資包括發展計劃的全部期間——同時當然要加緊動員國內資源，作為必要的對應部份。不幸這種政策——本人認為是基本的——迄今只在特殊情形之下才實行。設計不能在模稜不定的情形之下進行，內部的不定因素已經很多，不容再添加國際因素。

第二，各方仍然不願承認如果一國能夠動員的國內財力資源不足抵充所需投資的全部國內費用，那麼為此目的就需要國際資源。本人以為從經濟理論的觀點看，這種事實似乎

是基本和不可否認的道理，可是仍然有人不肯承認。這都是主要之點，可是還有第三點曾經貿發會議大加討論。請問發展中國家如何能在國外波動那把利劍繼續懸在頭上的時候去從事設計？一個國家根據關於其出口發展的若干合理假定擬訂一個計劃往往在設計完成以後遇到出口忽然意外減縮，因此眼看它關於動員國內資源的種種預計都歸於無效。凡是對我們國內財政及貨幣事務有過經驗的人都知道如果沒有輔助資源，去應付出乎意料的國外減縮或波動，便不能執行一種持續不斷的發展政策。

如果發展策略是要根據設計那麼所有這些基本要點都必須記住。關於此事，紙上和口頭的談論很多，可是仍然缺少實際決定。所以總結起來，在國際貿易上所採行動固然必須普遍不帶歧視，而且所有國家都應可得到，可是在這種策略範圍以內，國際上的財政和

技術合作却須大半給予合作措施會發生最大功效和最大影響的那些發展中國家，因為受領國家是在努力創立充分加以利用的必要條件。這並不表示因此就忽畧依照發展程度對各國加以區別的必要。每一國家，不論發展水平如何都應該能夠參與這種策略。顯然地，一個國家的發展水平愈低，每人收入愈少，就必須——如果其他因素相同——動員更多資源，去協助該國處理其發展問題。這個策略的中心觀念與必須針對發展水平去作基本區分，必須集中力量，協助尚在發展初期，因此最需要的那些國家這兩件事情完全沒有矛盾。

本人報告書內曾就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都要採取的協同措施之性質以及這些措施所須的互惠新原則表示若干意見，現在本人認為應當加以闡明。

在對外貿易方面所求於工業國家者為

何？主要是讓發展中國家的商品更容易進口，並對其製造品與半製造品採用一種廣泛的優惠制度。生產者為這兩種製品尋求這些改善，並不提出形成總協定範圍內各種談判之特徵的那種傳統的互惠。除去出口增加將促致進口擴展所暗涵的互惠以外，發展中國家並不能許諾直接的貿易互惠。而在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必須採取措施，增加彼此之間的貿易，因為即使採取最樂觀的看法，增加向工業國家的出口其本身也不足以解決第三世界各國發展特點所在的貿易赤字問題。除非採取措施，去擴展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這個基本問題並不能解決。所以如果我們想要應付發展過程中始終有對外失衡那種趨勢的問題，就必須採取協同措施。為處理這個一般問題，就需要一種新的互惠——這種互惠的意思是說，隨着工業國家採取行動，發展中國家本身也必須採取措施，去解決問題。

這也適用於財政方面：隨着更大國際財力資源之動員就必須在國內發展政策以及國際合作產生良好影響時採取旨在有計劃增加地方資源動員的各種措施。同樣地，隨着國際補充籌資措施，必須採取旨在幫助抵銷國外波動影響的各種國內措施。本人非常重視國際措施，因為國外的合作措施愈廣泛，愈有系統，愈加持續，這些國內措施就愈容易實行。本人以前曾說，就國內發展而言，不能強迫任何國家去做它所不願的事情。可是一個願意進行必要改革，以便加速其經濟增長的國家必須獲有為此目的所必需的一切技術和財政協助。本人感覺這就是這種策略的關鍵。

那麼貨幣會議在其中的任務又是如何？本人不願本人報告書受到任何方式的誤解。本人曾在其中提到與本組織直接有關的各種措施，說得相當詳細，但是本人也設法說明

整個發展策略的問題，因為要把貿易會議所
密切的貿易與金融措施和全盤策略分開乃
是不可能的。大家不可以為這是表示秘書
處想要超出任何規定，去管其他聯合國機關
或專門機關責任所在的事情。如果本人說
國內發展措施，組織改革，態度改變以及發展
紀律都非有不可，那並不是因為本人以為應
由貿易會議協調這些措施，而是因為本人相
信，沒有這些措施的策略價值很小，甚至全無。
至於這些措施應在何處彼此聯繫又是另一
件事。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
國以外的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對於內部
發展措施已有很多經驗。如果本人提起這
類問題，並不是主張交給我們來辦，不過是說
對外貿易和籌資的問題不能單獨考慮。這
些問題的解決辦法必須聯帶為解決其他問
題所採的措施去尋求，而其他問題又必須在
他處另行處理。本人覺得需要這種說明，因

為本人知道有人以為本人是想把本組織管不着的事情交由貿發會議管轄。正是為了這種理由，本人才認為宜於說明這種策略的綱領，去正確表明貿發會議所採措施之重要性——據本人看來是極端重要。本人並不想誇張也不想低估貿發會議任務之重要性。本人是想表明那種任務與被邀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幫助設計全盤策略的其他機關所須採取的行動之間的密切聯繫，而聯合國大會則打算在一九六九年內定出那種全盤策略。

本人提到一九六九年就有所內疚，因為本人注意到若干方面有一種趨向，總想先定出量的目標，來指導策略，所以延緩考慮策略。本人決不想小視各種目標在數量方面的重要性，但是同時也看不出捲入極精細的數理經濟之必要。舉例說，本人相信，我們對發展中國家可能有多大的貿易赤字必須有一個明白的概念。我們在貿發會議第一屆會就曾設法

獲悉這種情況。然後在本人同僚 Sidney Dell 主持之下，根據若干假定就對外貿易赤字進行若干相當準確的計標，在新德里提出。此外也曾努力，去衡量如果目前若干趨勢不予糾正，就會發生的儲蓄差額（假定是要實現特定的增長率）。所有這些研究，本人樂於聲明；對從事此種工作的數理經濟學者都很有用對本人也是一樣。然而我們不可流於幻想或犯錯誤，以為若未完成或修訂所有這些計算或細節，就不能在擬訂全盤策略方面再向前進，或者以為非靠國家數字不能求其準確。本人並不相信在此階段繼續用世界資料工作會有很大功效。此事我們早已做過。現在需要另闢途徑。國際目標必須以國家設計為根據，以各別國家，至少是發展中國家中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的某些國家能否實行某些增長率的判斷為根據。不過我們對此事不可要求太高或者心願太大。

要點是對各種問題的大小有一個明白的概念。然後我們在若干方面已有的計標就可以告訴我們，比方說，如果我們能在以後幾年內相當早的期間實現將相當於工業國家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財力資源移讓發展中國家的目標，就可以將全體發展中國家的增長率平均提高到百分之六的數字，這是假定後述國家也有所努力，去動員其國內資源。本人強調“平均”二字，因為我們不可以為增長率是一致的。這必須看每一國家的各種可能性而定。某些國家可能是百分之五，另外的可能高到百分之七、八或百分之九；在增長率能否適用一點經過分析以前對此事徒事猜測是沒有意義的。據本人的意見，目前只要知道百分之一的目標如果實現就可以開始比前一個十年更有效更積極的發展階段，而且一俟進入此階段，就可以逐漸修訂各種計標，決定為實現更遠大的目標，需要如何

調整就已經够了。關於貿易赤字,也可以這樣說。為了這種理由,本人相信有責向聚會此地的各政府明白指出,雖可能有其他障礙阻撓此種策畧之擬訂,但是却不應有數理經濟性質的障礙。

本人報告書內相當注意外國私人資本問題。本人相信有如報告書內所說,這種資本在決定採用或維持某種國內發展政策的國家的發展上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本人提到外國私人資本決不是說應以此為發展的唯一基礎。本人完全尊重經濟與社會制度之間的差別。因此為了顯明的原因,凡是涉及國際秘書處的時候,應將本人就此方面所說的各種考慮,看作特定發展理論的一部分,而不應以我們所管不着的其他方式加以解釋。

本人曾就此事寫過一些文字,所想說的意思如下。本人相信外國私人資本在工業

化國家新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可以有而且確實是發生很大的影響，但是同時本人指出這樣也引起若干問題。其中之一就是發展中國家有的已經掌握了若干技術，然而我們還是往往看到外資並不進入新的業務方面，反而投入已有充分地方技術及能力的部門。因此本人相信，應當尋求適當的辦法，以便每一國家都能決定需要外國合作的那些部門。另一方面，本人也相信這需要符合內部發展目標及幫助訓練地方企業家那種基本需要的新辦法。經濟發展基本上必須是一種國家現象；這不能說外界強制實行。外國合作非常重要，不過必須從屬於國家目標；主要任務是去訓練每一國家或地區的人民利用所需要的外國協助以處理其本身的問題。在此方面，本人相信探討並尋求如何聯繫，參加並分擔責任的新辦法是大有餘地的。這並不僅是一個尋求充分保障的問題。

而是要尋求機動遠大之行動的辦法，因為向於這些新辦法的進展愈多，合作的過程就愈容易，以後發生困難的危險也愈小。所以本人談到此事，重申本人並未忘記有不同的經濟和社會制度，而且究竟如何才最適合本身的發展理論必須由每一國家決定。

此事的許多方面雖然都已充分探討，其他方面則尚待多多研究，因為這是發展策略有基本重要性，所以必須加以闡明的一個方面。

本人並不打算在此地詳細談論本人報告書的基本要點，只是要在發言將畢時，提起發展策略所需要的制度機構。本人非常強調設計的需要，以及國際資金之流通——計及發展程度的差別——必須着眼一個計劃有無積極效用，能否解決一國問題，動員其本身資源，並应付隨發展而來的無數複雜問題的能力。可是如果以計劃為國際資本流通

的依據，那麼又由何人去審查這些計劃？沒有一個計劃自行評價，必須有人去加以評價。現在的辦法是：在若干情形下，由國際信貸機構或組織起來為某一計劃籌資的財團進行；在其他情形之下，則有如我們所知雖然嚴格地說並無計劃之可言，還是在進行評價。老實說，布萊頓森林以後所設機構以及各區域機構開始工作以來，所執行的重大國際信貸業務即使不全是有根據對申請國情況、其財經政策及其償付能力所作的分析。對於申請國的經濟政策已加相當考慮，雖然並非根據任何特殊國際協定，而且並不一定經過有關國家同意所應遵行的經社發展政策大綱。本人相信發展策略應該計及這些大綱。然而即使我們因此遠超過了過去十五年的水平，這仍不會解決整個問題。舉例說由於沒有這些綱領——這或許不能在十五年前訂出——過去曾認為在某一發

展中國家舉辦鋼鐵工業是荒謬的；幸而我們現已超過那種階段。十五年前，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提供國際資金的問題發生時，那種過程曾被若干方面認為是一種經濟錯誤。這一切現在都已過去，可是我們仍然面臨各種障礙。因此本人相信說明經社發展政策的大綱在這種策畧上有基本重要性，這種定義應由發展中國家本身積極協同參加來達成。

這些事情當然不能從外界強制實行。本人重述這個基本要點，而且必要時還要繼續複述，不過這並不會解決怎樣判斷一個計劃之積極效用的問題。關於此事有種種想法：一種想法是認為國際信貸機構或財團應負審查並評定各種計劃的責任；另一種想法是認為應請獨立的專家進行這種工作。本人相信考慮此點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還有和計劃之考慮——國際信貸機構在此方面

已有經驗——一樣重要，可能還更重要的事情，這就是判斷實行這種策略所獲的進展。據本人的意見，應該按期審查，去檢討所獲的進展，所遭遇的困難並考慮有無改變方針之必要。此事如何才可以辦到？這個問題尚未得到答案。我們如何能夠按期審查工業化國家在協同措施方面所做的事情，發展中國家所做為方案或計劃供應資金的國際信貸機構及財團所做和技術協助方面所做的事情，而這一切又如何與發展策略發生聯繫？

此事業經經社理事會所設發展設計委員會加以審議，雖然本人相信尚未徹底檢討。在此方面，曾有本人報告書內說過的一個極重要文件提出，其中主張採用下列辦法：應有和各政府及國際信貸機構不相聯屬的一組國際專家，按期審查針對發展策略所作的東西。這種想法值得考慮，不過有如本人報告書內附帶提到的，本人倒相信，一種國際解決

辦法未必就最妥當。無論一組專家如何能幹，本人都難以看出僅僅這樣一批人如何能夠應付方面很多的世界發展整個問題。本人倒贊成在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密切合作之下達成各種區域或分區解決辦法，因為不應在此方面設立新的機構。本人覺得在聯合國及各區域機關之內已有足夠的機關處理此事。這些機關可以根據有關機關與政府所提報告書執行基本任務。基本分析可以這樣編就，然後提交一組專家評判——一種為了顯然理由，不能由國際官員進行的評判。秘書處以及區域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可以先經區域審查，然後將其結論提交開發會議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兩機構會同審議。這是必須研究的一個問題，以免管轄軒疊以及先由某一機關然後由另一機關審議這種策略的若干事項，而對所有問題並無整個協調看法的情形。

本人已經提起面向這個機構問題之必要，但是由於尊重其他機構，當然沒有深論此事，其所以僅僅嘗試陳述加以考慮之必要，是因為這是一個策略上的新問題，是聯合國工作的一個新方面，需要在制度機構方面適應這些經驗表明所宜有的新工作方式的各種要求。

這個發展方面有若干和經濟社會制度無關的基本現象。例如和初級商品的輸出增長遲緩有關的對外趨向失衡那個問題就不是起因於這種或那種經社制度。儲蓄差額的問題也是一樣。由於現代技術愈益趨向節省勞力，因此人力之吸收愈發困難那個問題也是和經社制度無關的。很可能設想一種策畧計及這些大家都關切的基本共同問題，而同時又許可協調市場經濟工業國家及工業化社會主義經濟國家所採的措施。我們都知道這方面有若干困難尚待克服。

我們曾經聽到社會主義國家在新德里說不
接受移讓財力資源百分之一的目標，但是曾
經一度建議在若干情形之下這種移讓可以
和對外貿易的增加聯繫起來。這是仍然懸
置未決的一個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既然
社會主義國家本身業已表明願意繼續向發
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協助，並加以擴大，本人認
為要求得許可兩種國家在這種策略上合作
的辦法倒不是不可能的。

同樣的看法也適用於對外貿易目標。
當然像社會主義國家那樣計劃了對外貿易
的國家最能夠就此事訂立指示性的目標——
“指示性”的意思是編定若干數據可以在
發展政策上，特別是發展初級商品及工業商
品進口方面用為參考。這並不一定就是真
正的承諾，而是指示性的數字，其實現必須看
另一方如何行動，要看發展中國家是否情願
從社會主義國家增加進口。本人並不相信

任何一點構成基本障礙。本人也不肯相信，我們不能定出一些辦法，俾得經社制度不同的工業國家的合同努力能夠針對發展策畧加以協調。

最後，主席先生，本人希望說明此點。由於國際公務人員的生活通常頗為緊張，本人確實是很晚才向新德里會議提出題為“全球性發展策畧”的一份報告書（TD/3/Rev.1）。本人一個口袋裡面就有若干筆記，本可在新德里作為根據，擬訂旨在依照大會本身在有關決議案內所說，便利大會就此事採取行動的一個初章。但是由於不止一個代表團勸告，本人聰明起來就將這些筆記留在袋內，因為旁人說得很對，“要小心。沒有那種策畧所需要的實際資源，就不要幫忙設計全盤策畧。不要以為你是在引導會議去作發展的宏論，而對此次會議所須產生的具體措施有所妨害”。主席先生，那是良好的勸

告，因為本人很早就了解，雖在目前不良情況下仍有理由期望的所有具體積極措施並不會從新德里產生。

這並不是批評，而是對前途的警告。聯合國大會所訂的發展策略如非以一套協調的具體措施為根據，便沒有任何價值。我們只有足夠的一般陳述及建議。有一本各代表都已看過的報告書，其中蒐集了過去二十年聯合國各機關所通過的所有建議及決議案。二十年前即係是異想天開也不能設想一個培養如此周到，如此充滿泛泛之論與虔誠願望的機構。本人並不是說這種階段沒有價值。本人相信這已經促成思想上的改變，已經創立了一種氣氛，而且仍在這樣做。不過發展策略如果只是闡明一般辦法，不是根據國際貿易金融及國內發展政策上的實際措施，而且不能加以協調，那麼本人就認為是再度流於虔誠的幻想，本人並不相信這種

情形能够在這個階段再又發生。本人再說一遍，沒有一套實際措施的發展策略其價值微不足道。這並不是說，聯合國如果在一九六九年內定出這種策略，所有實際措施都必須立即決定。不是的，主席先生。若干重要的實際措施必須併入這種策略，另外的可以提及，聽由常設貿發會議機構及其他機關審議。這種策略必須是已採具體措施及尚待採取的其他措施合併而成。就貿發會議而言，本人認為這種策略所應包括的許多措施都已經過討論，並且即可解決；這包括優惠問題、補充籌資及百分之一的目標。新德里會議決定常設機構可以而且應當審議那些措施及其他措施。因此本人認為，常設機構以後的工作——本人特別想到一九六九年九月的理事會屆會——有莫大重要性。因此，本機構在策略發展上的基本任務就產生出來。本人在表明那種策略的綱要時曾經

顧到貿發會議任務雖然重要，但是有限那種事裏；它不能包羅全局。貿發會議的行動必須和其他機構的行動發生聯繫，加以協調，並合併起來。我們必須決定為此目的的最適當辦法。

本人目前所想說的話已盡於此。本人或許說得太久，但是仍不足以涉及此問題的所有複雜方面。因此本人樂於听憑各代表支配，如果在討論這個極重要問題時，有本人或本人同僚所能答覆的問題發生，我們隨時備供諮詢。凡是這種性質的任務，尤其是必須在由於本組織工作累積而引起的困難情況下進行的任務，不免有罅漏缺欠之處，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寬宥，而且本人和本人同僚自將設法儘量加以補救，必要時就在此次辯論期間進行。

主席先生，謝謝閣下給本人機會，本人特別要謝謝菲律賓大使，因為雖然本人無意，他

還是再度鼓勵本人發言。

附件肆

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國

商品委員會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70	查 德	1970
澳大利亞	1971	哥倫比亞	1969
奧地利	1970	捷克斯拉夫	1970
比利時	1970	丹 麥	1969
玻利維亞	1971	厄瓜多	1970
巴 西	1969	衣索比亞	1969
保加利亞	1971	德意志聯	
加拿大	1969	邦共和國	1969
錫 蘭	1969	芬 蘭	1971

法蘭西	1971	荷 蘭	1971
迦 納	1969	奈及利亞	1969
瓜地馬拉	1971	挪 威	1970
幾內亞	1971	秘 魯	1970
匈牙利	1969	菲律賓	1971
印 度	1970	波 蘭	1971
印度尼		越南共和國	1970
西亞	1971	羅馬尼亞	1970
伊 朗	1971	盧安達	1970
伊拉克	1971	塞內加爾	1971
愛爾蘭	1969	西班牙	1969
義大利	1969	瑞 典	1971
象牙海岸	1969	叙利亞	1970
日 本	1970	泰 國	1970
馬達加		土耳其	1970
斯加	1969	烏干達	1970
馬來西亞	1970	蘇維埃社	
馬 利	1971	會主義共和國	1969
		聯邦	

製造品委員會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1969	1971	1969	
阿富汗		德意志聯	
阿爾及利亞	1970	邦共和國	1969
奧地利	1970	法蘭西	1970
比利時	1969	希臘	1970
巴西	1971	幾內亞	1971
保加利亞	1971	印度	1970
加拿大	1971	伊朗	1970
智利	1969	義大利	1971
哥倫比亞	1970	象牙海岸	1969
剛果(民主 共和國)	1969	日本	1969
捷克斯拉夫	1969	馬達加 斯加	

馬來西亞	1971	千里達及托貝哥	1969
墨西哥	1970	烏干達	1969
荷蘭	1970	蘇維埃社	
奈及利亞	1971	會主義共和	
挪威	1970	國聯邦	1969
巴基斯坦	1970	阿拉伯聯	
菲律賓	1970	合共和國	1969
波蘭	1971	大不列顛	
大韓		及北愛爾蘭	
民國	1969	聯合王國	1969
羅馬尼亞	1970	坦尚尼亞	
沙烏地		聯邦共和	
阿拉伯	1970	國	1971
塞內加爾	1971	美利堅	
西班牙	1969	合眾國	1971
瑞典	1971	烏拉圭	1971
瑞士	1971	委內瑞拉	1970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
金問題委員會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1969		1969	
阿根廷	1971	德意志聯	
澳大利亞	1970	邦共和國	1971
比利時	1969	法蘭西	1970
巴西	1969	迦納	1971
保加利亞	1969	宏都拉斯	1970
喀麥隆	1969	匈牙利	1971
加拿大	1971	印度	1969
錫蘭	1970	義大利	1971
智利	1969	日本	1971
剛果(民 主共和國)	1969	科威特	1971
丹麥	1970	黎巴嫩	1969
衣索比亞	1971	馬利	1971
		墨西哥	1970

荷 蘭	1969	阿拉伯聯	
奈及利亞	1970	合共和國	1971
巴基斯坦	1970	大不列顛	
秘 魯	1971	及北愛爾蘭	
波 蘭	1969	聯合王國	1969
大 韓		坦尚尼亞	
民 國	1969	聯合共和	
南越共		國	1970
和 國	1971	美利堅	
羅馬尼亞	1971	合眾國	1970
西班牙	1971	烏拉圭	1970
蘇 丹	1970	南斯拉	
瑞 典	1969	夫	1970
瑞 士	1969		
突尼西亞	1969		
土耳其	1970		
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1970		

航運委員會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1969	三十一日屆滿	1969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70	法蘭西	1971
澳大利亞	1970	迦 納	1971
巴 西	1971	希 臘	1969
保加利亞	1970	匈牙利	1969
加拿大	1970	印 度	1971
查 德	1971	印度尼	
智 利	1970	西 亞	1970
哥倫比亞	1969	伊 朗	1969
捷克斯		伊拉克	1969
拉 夫	1971	義大利	1969
丹 麥	1971	象牙海岸	1970
德意志聯		日 本	1970
邦共和國	1970	賴比瑞亞	1970

馬 利	1969	蘇維埃社	
墨 西 哥	1971	會主義共	
摩 洛 哥	1969	和國聯邦	1971
荷 南	1971	阿拉伯聯	
紐西蘭	1971	合共和國	1970
尼加拉瓜	1970	大不列顛	
奈及利亞	1970	及北愛爾	
挪 威	1971	蘭聯合王國	1970
巴基斯坦	1969	美利堅合	
菲律賓	1969	眾國	1969
波 蘭	1969	烏拉圭	1969
大 韓			
民 國	1971		
塞內加爾	1971		
西班牙	1969		
瑞 典	1969		
泰 國	1971		
烏干達	1970		

附件伍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七屆
會中提出之若干提案案文

- (a)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
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制度安
排^四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
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
納、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
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買加。

^四 決議草案經提案者於理事會一九六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撤回(參
閱本報告書第二編第五十七段)。

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墨
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
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叙利
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委內瑞拉
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
[文件 TD/B/L.139]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決心實施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
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一致宣言 [會議
決議案二十三(二)],

深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此方面
繼續負有重要任務,

了解各區域經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
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他區域及分區機關在
此方面所負工作上之責任,

覆按會議同意在一九六八年年底前應
作制度安排,以便在貿發會議機構內對此問

題進行長期不斷工作，

備悉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閱於“在貿發會議機構內處理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可能制度安排”之文件 TD/B/183,

重申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規定應特別支持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各國，俾此等國家能自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獲得充分而公允之利益，

A. 機構

一. 決定依照會議決議案二十三(二)第二十三段作成制度安排，以便在貿發會議機構內對此問題進行長期不斷工作；

B. 工作方案

二. 決定儘早召開一所有有閱國

家均參加之政府間小組，審查此方面有
待解決之問題，包括業經發展中國家提
出而會議第二屆會未曾處理之問題在
內，以便審查，討論並建議促進實施一致
宣言之方法；

三、請秘書長邀請各區域經濟委
員會、各區域發展銀行、貝魯特聯合國經
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國際金融機關及其
他區域機關參加小組會議；

四、授權秘書長召集政府專家小
組，並於必要時召集政府間專家小組，負責
擬訂確切可行之提案，以利政府小組對
於可能之積極解決辦法進行審議；

五、請秘書長將該小組會議之結
果報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

六、又授權秘書長在發展中國家
集團基於其在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
體化方面擬訂之具體提案提出請求時，

召集工作團，依照已發展國家贊助宣言審議國際支持行動。此種工作團，所有有閱已發展國家應均可參加。

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便利已發展國家贊助宣言之適用於發展中國家擬訂之具體提案，會同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助有閱發展中國家集團向可能設置之工作團說明情況；

c. 秘書處

八、請貿發會議秘書處集中其在此方面之探索努力，為發展中國家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所引起之特殊問題尋覓實際解決辦法；

九、請貿發會議秘書處經常散發重要資料，並安排各區域處理此方面發生之特殊問題所獲經驗之交換；

一〇. 促請聯合國主管技術協助當局注意,是否宜向貿發會議秘書處供應區域間高度合格顧問核心,供各區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他區域及分區機關支配,俾便提供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整體化方面之短期諮詢事務;

一一. 請貿發會議秘書處為應付貿易擴展及整體化過程中發生之特殊問題編製並維持通常可羅致之專家名單,並利用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供之服務。

(b) 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交關於設置政府

間委員會之決議草案^ㄨ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

[文件 TD/B/SC.8/L.1]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案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ㄨ 決議草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唱名表決，以二十四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六（參閱本

曾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決定將文件
TD/L.24 所載決議草案交由貿易及發展理
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報告書第二編第九十段)。

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
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
蘭、法蘭西、希臘、義大利、日本、荷
蘭、紐西蘭、西班牙、瑞典、瑞士、大
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美
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阿爾及利亞、巴西、查德、智利、哥
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印度、
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
加、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
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
魯、菲律賓、塞內加爾、烏干達。

察卷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四十五)內請聯合國秘書長商同貿發會議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首長編製報告書說明科學及工業技術轉讓方面之工作如何更可明白確定,加強及協調,

又悉此項報告書行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

確認便利工業技術自己發展國家轉讓於發展中國家,為應用科學及工業技術從事發展之總目標之一部分,極關重要,

一. 欣悉經社理事會為設法加強聯合國體系在此方面之工作採取之主動;

棄權者: 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決定依照經社理事會之建議，在有機會研究秘書長續提之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閣於此項報告書之評論後，再行審議此一項目。

第三編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
特別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

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 報告書

一、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五个橡膠生產國（錫蘭、印度、尼西亞、賴比瑞亞、馬來西亞及泰國）請求貿發會議秘書長儘可能早日召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特別屆會議，議程為：“審議召開國際橡膠會議之建議及可能需要之任何籌備會議。”²¹

二、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理事會主席及所有理事立刻獲悉召開特別屆會的請求。理事會多數理事贊同召開特別屆會的請求，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紐約

²¹ 此項請求的內容，參閱第三特別屆會臨時議程附件壹（TD/B/160）。

聯合國會所舉行。

三. 理事會主席 Mr. Paul R. Jolles (瑞士) 不克出席屆會, 他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指定副主席代理。屆會遂由 Mr. Börje F. Billner (瑞典) 主持。

四. 屆會簡要紀錄載見文件 TD/B/SR. 153。

五.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度報告員 Mr. Mateo J. Magariños de Mello (烏拉圭) 不克出席屆會, 理事會決定指派 Mr. Pedro P. Berro (烏拉圭) 為第三特別屆會報告員。

六. 理事會一致通過下列議程。

一. 通過議程。

二. 請賀發會議秘書長在政府間階層為處理橡膠國際貿易問題探討採取一致行動之可能。

三、通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報告書。

七、理事會據有貿發會議秘書長的節畧一件，其中簡短說明橡膠國際貿易最近情況，及國際橡膠研究小組為設一諮商委員會所採行動，諮商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天然及人造橡膠生產工業相互閏切之問題，特別是其目前面臨之困難，並向國際橡膠研究小組作成適當建議”。此項節畧又載有閏於貿發會議將來可與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及糧農組織合作應付橡膠國際貿易問題的建議。

八、巴基斯坦代表建議，並獲理事會同意，依其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邀請賴比瑞亞、馬來西亞及泰國參加理事會之審議。

九、理事會據有標題為“處理橡膠國際貿易問題之一致行動”之一項決議草案 (TD/B/L.113 and Add.1)，係阿根廷、玻利維亞、喀麥隆、錫蘭、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

亞、迦納、畿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所提。在會議過程中，下列各國添列為提案國：阿富汗、智利、達荷美、危瓜多、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馬利及墨西哥。

一〇. 理事會曾聽取貿發會議秘書長及下列各國代表所作陳述：錫蘭（提出決議草案）、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玻利維亞、印度、荷蘭、法蘭西、阿根廷、迦納、加拿大、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巴西及菲律賓。瓜地馬拉觀察員亦發表陳述；糧農組織代表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發表陳述。

一一. 在一般討論結束時，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理事會自秘書處獲悉，通過

文件 TD / B / L. 113 所載決議草案可能引起的費用可在現有預算經費中自支。如橡膠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則引起的額外費用，即補充經常傳譯及繙譯人員所需臨時助理人員的費用，可以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日曆中預計銅業探討會議延緩舉行騰出的款項應付。如橡膠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則費用可出自一九六八年度概算中所開專家小組款項。

一二、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決議草案。^{2/}

一三、理事會察悉各代表團在一般討論中表示的意見將載見會議簡要紀錄，決定授權報告員編定其第三特別屆會報告書。

^{2/} 決議案文參閱本報告書本編附件。

附 件

決議案四十(特三) 處理橡膠國際貿易問題 之一致行動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曾舉行第三特別屆會，審議為應付橡膠
國際貿易問題採取一致行動之可能，

察悉天然橡膠生產國之嚴重情況，

鑒悉國際橡膠研究小組之工作及該小
組為促進天然及人造橡膠生產者合作最近
所設諮商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又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與
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取得密切合作，商請各國
際金融機關協助從事長期減低費用之努力，
研究有關橡膠航運之問題，並協助為可能之
共同努力作準備，

欣悉貿發會議秘書長為俟貿發會議與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共同進行關於橡膠之工作所作努力，

一、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斟酌需要，安排諮商機會並召開會議，促使與橡膠之消費，天然橡膠之生產或人造橡膠之製造有關各國政府採取一致行動，處理橡膠國際貿易引起之短期及長期困難；

二、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儘早進行此事；

三、希望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採此行動時繼續與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密切合作，並安排必要之聯合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三次全體會議。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